

# 何西阿书讲义

## 目录:

### 概论

#### 第一段 先知家庭的悲剧——人的悖逆（一至三章）

- 一、先知不贞之妻子（一 1~9）
- 二、将来的盼望（一 10 至二 1）
- 三、先知对不贞妻子的愤慨（二 2~7）
- 四、以色列人的忘恩思（二 8~13）
- 五、亚割谷作为指望门（二 14~23）
- 六、再次赎回妻子（三 1~5）

#### 第二段 百姓的罪恶报应（四至十章）

- 一、罪恶的泛滥（四 1~19）
- 二、宣告审判将临（五 1~14）
- 三、神的呼唤（五 15 至六 3）
- 四、悖逆百姓的画像（六一至七 16）
- 五、背约干律的百姓（八 1~14）
- 六、预告亡国之痛苦（九 1~17）
- 七、以色列人的忘恩与败亡（十 1~15）

#### 第三段 神的公义与慈爱的胜利（十一至十四章）

- 一、神慈爱的信息（十一 1~12）
- 二、神慈爱的劝责（十二 1~14）
- 三、神公义的显明（十三 1~16）
- 四、神慈爱的胜利（十四 1~8）
- 五、结语（十四 9）

### 概论

## 一、著者

先知何西阿（Hosea）这名字的意思就是“耶和华是帮助”，与约书亚之原名何西阿（民十三16）的意思相同（参杨氏经文汇编）。他可能是以色列国的人，对北国的宗教、政治、社会环境都十分熟悉；并且他的信息绝大部分针对以色列而发，但也提到犹大国。

先知在婚姻和家庭生活方面，遭受十分痛苦的打击。他的妻子不安于室，纵欲私奔。但他这种惨痛的经历，却成为神使用他传讲本书之信息的重要基础。在所有的先知中，只有何西阿有这么难堪的婚姻变故；但也只有何西阿可以传讲神在本书中所要显明的爱。先知怎样将一个不贞又离弃自己、跟随了另一个男人的淫妇赎回，仍作自己合法的妻子；神也照样要将他罪大恶极的百姓——在灵性上淫乱不贞、背叛神恩的百姓——赎回，使他重归神的怀抱享受神的恩爱与眷佑。这种爱，神不但显明在以色列人身上，也同样藉他的爱子耶稣基督显明在堕落的人类身上。

## 二、作先知时期

本书一1：当乌西雅、约坦、亚哈斯、希西家、作犹大王，约阿施的儿子耶罗波安作以色列王的时候……，说明了何西阿作先知的时期，曾经过一个以色列王——耶罗波安第二和四个犹大王，所以他作先知的时期相当长久。按圣经记载这几个王的年代是：

耶罗波安王 41年（王下十四23~29，参十五8）

乌西雅王 52年（代下廿六1~5）

约坦王 16年（王下十五32~38）

亚哈斯王 16年（王下十六1~20）

希西家王 29年（王下十八至廿章）

在五个王朝中，他是从最早的以色列王耶罗波安第二起作先知，至最迟的犹大王希西家止。但是在耶罗波安第二之初期或末期开始作先知？或是终止于希西家之初期或末期？其中可能有几十年的差别。但根据以下计算，他作先知的时期约有四十三年以上：

1. 他是在以色列王耶罗波安第二，与犹大王乌西雅同时在位时开始作先知。按耶罗波安第二与犹大王乌西雅同一时代，但稍早登基，而乌西雅王在耶罗波安第二去世后仍在位十四年。根据王下十五8：“犹

大王亚撒利雅（即乌西雅）卅八年，耶罗波安的儿子在撒马利亚作以色列王六个月”，耶罗波安第二是在乌西雅王第卅八年去世，而乌西雅在位共五十二年。五十二年减卅八年等于十四年。所以，何西阿最低限度是在乌西雅王在位末期之前等于十四年。所以，何西阿最低限度是在乌西雅王在位末期之前第十五（或十四）年开始作先知。也就是公元前七六三年或更早开始，直到希西家王在位第七年或更迟之时期内作先知。

从乌西雅王驾崩前十四年，到希西家王第七年，即公元 763~720（或作 760~720B. C.），共约四十三年。从他作先知的年代看来，他曾有一段时间，分别与阿摩司、以赛亚、弥迦等同时作先知。

2. 为什么说犹大王希西家时，他最少作先知七年？因以色列国最末一位何细亚王第三年时，希西家登基作王（王下十八 1, 9~10），何细亚作王第九年，以色列人才亡国被掳，所以北国被掳时希西家已作王六年。何西阿既系以色列国的先知（为以色列国说预言的先知），他作先知的时期，却不算至以色列国之何细亚为止，而算到犹大国之希西家为止，按笔者个人见解，显然因为在何细亚王朝沦亡之后，何西阿仍作先知一个时期，所以无法以北国之王朝计算，只能以南国之希西家王朝计算。这样，先知何西何在何细亚王第九年（以色列已亡国），即希西家王第六年之后，最少仍作了一个时期的先知，总得迟过希西家在位第六年，所以在犹大王希西家时代，我们估计他最少在希西家第九年时仍作先知。这样他作先知时期约为四十三年或以上。

这四十年包括王朝中两代王朝交错重复的年代。例如：乌西雅作王五十二年，这是从他登基算到他死的年代。可是他儿子约坦在他未死之前就一同作王，因他晚年染了大麻疯，（约坦和他儿子亚哈斯也可能有相似情形），不过若将王下十五 27~33，十六 1~4，十七 1，十八 1、9~10 连续起来读，从乌西雅王崩前十四年到希西家王第六年，合共约四十三年，则这几个王朝之间，纵然有交错的年代，其可能重迭的年数已无关重要。所以何西阿作先知四十三年（或更长久），应当是比较接近的时期了。

### 三、历史背景

何西阿作先知的时期，乃是以色列国最黑暗的时期。从王下十四 23 起至十七 41 止，除了耶罗波安第二之外，其余的六个王：

(1) 撒迦利雅 (2) 沙龙

(3) 米拿现 (4) 比加辖

(5) 比加 (6) 何细亚

只有撒迦利雅和比加辖是承续父亲的王位，其余四个都是篡位叛杀而作王的。其中最短的王朝只有一个月的时间（王下十五 13）。在国运危急之秋，这些以色列王只知求助于外邦强敌，苟安一时，如米拿现以一千他连得银子请求亚述王普勒帮助他坚定国位（王下十五 19），比加篡夺比加辖的王位时，亦求助于外族（王下十五 25）。他们完全把神抛在脑后。可见当时政治与信仰情形之混乱与不安已到了极点。

不但执政方面如此，民间的信仰与道德方面也完全堕落。他们所谓的敬拜耶和华神，其实只是一种名义上的敬拜而已！其余不论在心灵方面和实际行动上，都是在敬拜外邦的偶像。从以色列的第一个王耶罗波安开始，便把金牛犊代替了耶和华（王上十二 28~33），直到他们亡国为止，始终未能脱离这罪，反倒变本加厉，加入好些别的拜偶像的恶俗，正如王下十七 14~18 论及他们亡国的评语时所说的——“他们却不听从……不信服耶和华他们的神……随从虚无的神……为自己铸了两个牛犊的像，立了亚舍拉，敬拜天上的万象，事奉巴力，又使他们的儿女经火、用占卜行法术、卖了自己，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所以耶和华向以色列人大大发怒，从自己面前赶出他们，只剩下犹大一个支派”。

#### 四、主题

神奇妙的大爱

#### 五、特色

本书用了许多象征性的比喻或词句，以描述人的罪恶和神的恩慈。如：

1. 淫妇——象征选民信仰上之邪淫背弃真神。
2. 倔强的母牛（四 16）——象征以色列悖逆顽梗。
3. 没有翻过的饼（七 8）——一面生一面熟，偏向一面，只知外邦的强大军力，不倚靠神之能力。
4. 愚蠢的鸽（七 11）——指以色列求埃及与亚述之援助。
5. 翻背的弓（七 16）——指以色列人反复无常，忘恩负义。
6. 独处的野驴（八 9）——指以色列人顽强孤僻，难以制服。
7. 水面的沫子（十 7）——漂泊无定，快将消灭。

8. 难产的妇人（十三 13）——指以色列人之罪恶满盈必受报应。
9. 晨光（六 3）——象征神的恩光所给人的复兴与盼望。
10. 甘雨（六 3）——象征神的恩慈如甘雨滋润田地。
11. 甘露（十四 5）——象征神的爱怜令人愉悦羡慕。
12. 慈绳爱索（十一 4）——象征神的慈爱如绳索牵引，使人不能远离。

## 六、章题

1. 歌篾和她的儿女 8. 背约干律的百姓
2. 争辩与劝导 9. 在吉甲的恶事
3. 赎回妻子 10. 崇拜牛犊的民
4. 奸淫与木偶 11. 慈绳爱索
5. 警告祭司与王家 12. 追述雅各蒙恩
6. 如亚当背约 13. 神的救赎
7. 没有翻过的饼 14. 应许医治背道的病

## 七、分段

### 壹、先知家庭的悲剧——人的悖逆（一至三章）

#### 一、先知不贞的妻子（一 1~9）

1. 先知工作时期（一 1）
2. 先知所娶的妻子

3. 歌蔑所生的儿女。（一 3~9）

二、将来的盼望（一 10 至二 1）

三、先知对不贞妻子的愤慨（二 2~7）

1. 争辩（二 2~5）

2. 阻挡（二 6~7）

四、以色列人的忘恩（二 8~13）

五、亚割谷作为指望门（二 14~23）

1. 劝导引领（二 14~15）

2. 再蒙眷爱情形（二 16~21）

3. 耶和华的应允（二 21~23）

六、赎回淫妇之灵意（三章）

贰、百姓罪恶的报应——罪（四至十章）

一、罪恶的泛滥（四 1~19）

二、全民的罪状与审判（五 1~14）

三、神的等待与先知的呼唤（五 15 至六 3）

四、百姓的各种罪行（六 4 至七 16）

五、以色列民背约干律（八 1~14）

六、预告亡国之痛苦（九 1~17）

七、以色列的忘恩与败亡（十 1~15）

三、神公义与慈爱的胜利（十一至十四章）

一、神慈爱的信息（十一 1~12）

二、神慈爱的斥责与劝戒（十二 1~14）

三、神公义的显明（十三 1~16）

四、神慈爱的胜利（十四 1~9）

## 八、问题研讨

1. 先知家庭有什么悲痛经历？对他作先知之命有什么影响？
2. 何西阿最少作先知多久？试说明之。
3. 何西阿作先知时之历史背景如何？
4. 本书有什么象征性的比喻？
5. 默记全书章题。
6. 默记全书之大分段及章节。

## 第一段 先知家庭的悲剧——人的悖逆（一至三章）

本段神藉先知的家庭悲剧表明神的百姓背离神的情形，就如一个不贞的妇人，背弃了丈夫，结果自取羞辱与痛苦。全段给我们三点重要的教训：

1. 神的百姓在信仰上向神不忠，就是属灵的不贞。在神看来像淫妇一般，污秽下贱。这和新约书信的教训相合。雅各告诉信徒说：“你们这些淫乱的人哪！岂不知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吗？所以凡想要与世俗为友的，就是与神为敌了”（雅四 4）。不贞的妇人如何使丈夫蒙羞，基督徒在信仰上向神不忠，也同样使神的名受羞辱。
2. 犯罪的结果必定是痛苦和羞辱——这淫妇离弃了丈夫，放纵情欲，走她自己爱走的路，结果并未真正享受到快乐和幸福。她不但不能从情欲上得着满足，反倒因为她的罪行日渐堕落，从先知的妻子尊贵的地位，堕落成为一个淫妇，可以任人“购买”。全段显示她在爱情上曾经受了欺骗，甚至被情夫出卖。基督徒犯罪，也就是自取羞辱和痛苦，出卖了神儿子的尊贵身分，成为卑贱的器皿。
3. 神憎恶人的罪，绝不姑息。但他绝不会因为憎恶罪恶，便轻易放弃他所爱的人。虽然神管教鞭打，可是他并非喜欢降罚，乃是为着叫他的百姓悔悟，好让他可以向他们施怜爱。

## 一、先知不贞之妻子（一 1~9）

### 读经提示

1. 先知明记他自己作先知时期有什么作用？
2. 神怎么会吩咐先知去娶一个淫妇？这事该怎样解释？
3. “歌蔑”有什么象征的意义？对我们有什么教训？
4. 歌蔑所生的三个孩子的命名有什么意义和象征的教训？
5. 神既吩咐耶户杀亚哈家，为什么又要讨耶户的罪？

### 1. 先知工作的时期（一 1）

（1）先知明记神的话是在什么时候临到他的，可以助证他所传的信息是从神而来的真确性。虽然远在后几千年后的今日，对何西阿这几句话的记载不大觉得它的时间价值，因我们距离那时代太远了。但当时必然是大有意义的，因为接近那时代的人，必然知道何西阿确在他们的时代为神传达了信息。

（2）明载神的话临到他的王朝，可说明他受神的托付传讲神的信息的时代，是个怎样的时代。那时是一个极端混乱不法，信仰与道德十分堕落的时代。当时的以色列国，从耶罗波安第二直到以色列亡国，在短短的几十年中，一共换了六个王朝，没有一个王不是行神眼中看为恶的事的（王下十五 8 至十七 6）。就在这样的时代中，何西阿肩负了时代的责任，传达当时所需要的信息——指责以色列人信仰上的淫乱，宣传神对他百姓的怜爱与期望。所以何西阿当时的环境，不论在个人的家庭遭遇，或当时的国家情势，都是十分恶劣的。但先知就在他那样的时代中，完成了神的托付。

### 2. 先知所娶的妻子（一 2）

（1）为什么神吩咐先知娶淫妇为妻？

本段记载是否一项实际的经历，抑系一种寓意的写法？若按内文的记载，看来不像是寓意或虚构的一



种象征。乃是记述先知本身的一种经历。但倘若这是先知的实际经历，为什么神会吩咐先知去娶一个淫妇为妻？岂不是和圣经一贯的真理相背？这解答是：先知写书时歌蔑已是淫妇，但娶她时还是少女。神所吩咐先知娶的原本就是先知自己的妻子，但因她不贞，所以被称为“淫妇”。正如三 1 所称“淫妇”也是同一人，是本章要提的补述，如创一 26~28 已记载神造始祖，但创二 4~25 却详加补述。这是圣经的记述方式。歌蔑可能一再地离开她的丈夫，但先知的爱情始终不渝，仍然将她赎回，作他正式的妻子。注意二 7 说“我要归回前夫……”和二 14~15——“后来我必……对她说安慰的话……与幼年的日子一样。”可见他们在幼年时早已相爱，并且只有歌蔑是先知的妻子又沦为淫妇，才适合于作为以色列人对神不贞的象征。

但是否可能先知所娶的歌蔑，在少女时是贞洁的，但神按他的预知，知道歌蔑将会成为淫妇。这样神吩咐先知去娶“淫妇”是否按他的预知而这样称呼歌蔑的？这种推想较为牵强，因神若在歌蔑尚未犯罪之前就称她为淫妇，与神公义善良的德性不相符。正如神也从未按他的预知称未得救之人为神的儿女（虽然每个人的得救都是神所预知的）。

## （2）神为什么用淫妇作象征？

歌蔑象征以色列人背弃神所犯灵性上的淫乱。“这地大行淫乱”普遍地指以色列地的居民。为什么神要用淫妇来象征他的百姓在信仰上对他不忠？这是十分有意义的象征。淫妇是在爱情上对丈夫不忠，神的百姓在信仰上对神的不忠，可与妻子对丈夫爱情不忠相比。可见神的儿女对神的信仰，不只是一种信赖而已，而且包含了“爱”。我们与我们的神应彼此相爱的。他不但爱我们，而且要求我们爱他，并且他爱我们的心是那么热切，所以每当我们心怀二意地一面爱神、一面贪爱罪中之乐时，他因我们爱心之不忠所感受到的难过，就像一个丈夫为他的妻子的不贞所受痛苦那样。

## 3. 歌蔑所生的儿女（一 3~9）

歌蔑所生的儿女，是先知按照神的吩咐为他们起名的。这些名字是特意为着适合象征神所要藉先知讲述的信息而起的；所以歌蔑所生的儿女，应当按象征解释，乃是十分自然而合理的。

### （1）耶斯列（一 3~5）

“耶斯列”意即“神播种”（God sow，按杨氏经文汇编）。“滴拉音”（Diblain）意即“双重拥抱”，是歌蔑父亲。“歌蔑”（Gomer）意即“热”或“完全”。

先知何西阿为儿子取名耶斯列，按一 4 可知特为表明神必追讨耶户在耶斯列屠杀亚哈家的罪。按耶户杀死亚哈家的事记于王下九至十章全。耶户原是奉神的旨意行事，使神藉先知以利亚的预言得以应验

（王上廿一 17~26；王下九章）。在这方面耶户诚然办好了神所要他办的事；但另一方面，耶户虽然屠杀了亚哈一家，并且用计谋杀了巴力的先知们，但他本身也是要受神讨罚的人，因为：

1. 他屠杀亚哈家和巴力的先知们，并非真正像他自己所说的为耶和华发热心（王下十 16），乃是为自己的野心，因为他虽然杀了巴力的先知，拆毁了巴力的庙和偶像；但他自己却不离开“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里的那罪”，就是拜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犊（王下十 29）。耶罗波安在伯特利设立金牛犊，完全是因政治上的野心，恐怕以色列人上耶路撒冷献祭守节，民心渐渐归向犹大。耶户若真为耶和华发热心，就当连金牛犊也毁掉才对。但他除灭巴力，却保存金牛犊，可见他不是真敬畏神。除灭巴力只是用宗教上的热心，连到政治上的目的之手段而已！

2. 他用的手段十分毒辣而诡诈，甚至欺骗以色列人说他事奉巴力比亚哈还热心，以求尽杀巴力先知。他显然是一个不择手段，心狠手辣的人。虽然他从神领受了托付，但他用的方法却完全是属肉体的恶毒手段。结果必使人对神的善良发生疑惑。他更严责别人犯罪，自己也同样犯罪。

所以神追讨耶户的罪是很合理的，并且耶户所作的，充分表现当时的以色列人的败坏和黑暗，连那被神使用去惩戒犯罪者的人，自己也同样的向神不忠。那大力屠杀巴力先知的耶户，原来也不正是拜巴力和各种偶像的罪，但当他自己作了王之后，却不肯离开拜伯特利和但之金牛犊的罪，因为他恐怕以色列人上耶路撒冷敬拜神，他的王位可能受威胁。所以他的“热心”是为自己，不是为耶和华。不过在他未登位之前，这种心意未显露出来；在他自己作王之后，这种私心便显露出来。

今日教会的情形，不正是这样吗？那些起来大声斥责罪恶的人，竟然也是不肯离开罪恶的人。我们所以敢指责别人的罪，只不过因为我们所犯的是另一种罪而已！我们严厉指责拜巴力的人是该死的，只不过因为我们所拜的不是巴力而是金牛犊而已！这是多么凄惨的景象呢！教会到了这种光景，神除了把灯台挪去，没有别的方法了！

4~5：“……也必使以色列家的国灭绝，到那日，我必在耶斯列平原折断以色列的弓。”

意思就是要使以色列国灭亡。既然为神施行报应的耶户，也不比亚哈好，这样以色列国的灭亡是无可避免了。

“弓”是战斗能力的象征。“折断……弓”就是丧失战斗能力，打败仗的意思。

在此提出“耶斯列”，因与亚哈家犯罪有关。耶斯列是以萨迦支派境内之平原直延及四周地区，可谓以色列国的心脏地带，历来是有名的战场。巴拉曾在这里击败西西拉（士四 13~16，五 19~21），非利士人击败以色列人（撒上卅一章全），耶户曾在这里杀了耶洗别和亚哈的儿子约兰（王下九 14~37），

埃及法老尼哥在这里击败犹大人并杀了约西亚（王下廿三 29，代下卅五 22~24），亚述王撒幔以色列也是在这里击败以色列人（王下十七 1~6，十 9~10）。

## （2）罗路哈玛（一 6~7）

“罗路哈玛”就是不蒙怜悯的意思。神吩咐何西阿为歌蔑所生的女儿取名罗路哈玛，以象征以色列人因他们的罪不蒙怜悯，因神的怜悯无法临到不肯丢弃罪恶的人（耶五 25）。

不蒙怜悯的意思，并非只是得不着神的眷顾而已，且是要遭受刑罚和灾祸的意思。注意：先知在第六节解明罗路哈玛这名字的象征意义之后，紧接第七节便提到神将要怜悯南部的犹大，使他们可以靠神得救，胜过仇敌。反之，以色列的不蒙怜悯就是不能得救，必为仇敌所胜。这意思与上文第四节所说：“我……也必使以色列国灭绝。”相合。

使徒保罗说在罪人中他是个罪魁，然而他蒙了怜悯（参提前一 15~16）。按我们罪人的身分来说，本来就应当灭亡，并遭受撒但各种的折磨；所以只要神的怜悯没有临到我们，当然就会遭祸患和不平安，并且难逃罪恶的审判；所以主耶稣说：“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约三 18）。

“我必不再怜悯以色列”——“不再”表明神会一再给他们悔改的机会，他们却轻忽了神所给的机会。但这不再怜悯并非永远的不再怜悯，只不过在某一段时间内“不再怜悯”，因下文 10 节以后明说以色列将再蒙恩。在解释圣经时应当留意这类上下文的关系，不要紧盯上文一句“必不再怜悯以色列”，而认为下文的记载矛盾。反之，应当根据下文证明上句“必不再怜悯”是偏重于表示以前的机会结束。按当时是指以色列国破家亡的命运，无可避免，但日后他们将会复国。

## （3）罗阿米（一 8~9）

歌蔑生的第三子取名罗阿米，意即非我民。按当时的事实来说，先知大概在歌蔑生了第三个儿子时，便十分怀疑他妻子所生的儿子，可能并非先知所生。但这正适合表明以色列与神的关系。他们已经完全失去神的子民应有的起码的见证和信仰，变成与敬拜邪神的外邦人毫无分别的百姓了。所以他们虽有神子民的身分，却已实际上不是神的子民了。这样，他们不久就要尝到不作神的子民，而作亚述国俘虏的滋味。在何西阿作先知的晚年时，以色列国便被亚述所灭。

综合歌蔑所生三个儿女所起名字的象征意义是：神要追讨他的百姓表面上敬拜神，实际上却是事奉偶像的罪。神将会容许他们被仇敌吞灭。不向他们施怜悯，不把他们看作神的百姓那样看待他们，让他们受到自己罪恶的报应。

## 二、将来的盼望（一10至二1）

### 读经提示

1. 为什么本段的记载的语气忽然从警告责备转为安慰的应许？
2. 第十节：“以色列”的人数必如海沙，不可量，不可数。”应怎样领会？
3. 第十一节注意中文圣经的小字。以色列人从被掳归回的预言已否应验？有何圣经根据？
4. “耶斯列的日子必为大日”是什么意思？

先知书中常见这一类的习惯，在严厉的警告或责备之后，便跟着有一段安慰的话语。就在本大段和下文第二章前半的责备之后，也同样随着有一段满有指望的应许（二14~23）。先知预言中常会有这类方式的记载，无非表露神慈爱的心肠，像父亲责备儿女那样。在责备之中自然会流露他的慈爱，刑杖之下仍有恩典；因为惩罚只是他爱的另一种方式的表现，是他爱的手段。他的目的却是叫他的儿女离开罪恶归向他。

“……以色列的人数必如海沙……”这句话当然是形容人数的众多，无法计算。但事实上以色列在世界上并非人口最多的国家。直到现在似乎是很难看到他们的人口有什么突破而远超现存的若干大国的可能。但问题是“以色列的人数”所指的，不仅限于肉身的以色列人，因圣经对于“以色列人”的用法，有按肉身作以色列人和按信心作以色列人的分别（参罗二28~29）；而亚伯拉罕不但有按肉身的后裔，还有按信心而有的后裔（罗四11~12、16~17）。

“……从前在什么地方对他们说：你们不是我的子民，将来在那里必对他们说：你们是永生神的儿子。”——新约有两处经文引用本节，都用于指外邦人因信得成为神的子民说的，如：

（a）“就像神在何西阿书上说，那本来不是我的子民的，我要称为我的子民。本来不是蒙爱的，我要称为蒙爱的”（罗九25）。

保罗是外邦人的使徒，他引用何西阿的书，为证明福音并非只为犹太人，也为外邦人。这早就是神的旨意。因神早已藉旧约先知何西阿这样宣告了。

(b) “你们从前算不得子民，现在却作了神的子民。从前未曾蒙怜恤，现在却蒙了怜恤。”（彼前二 10）

彼得是为犹太人作使徒的，他的话虽不是直接把何西阿的话引出来，却是按先知何西阿所说的用自己的话表达出来，但意义相同。都是证明外邦人成为被拣选的族类，属神的子民，原是神的本意。

总而言之，按新约两位大使徒在书信中的引用看来，本节所说“以色列的人数必如海沙，不可量，不可数”，是指历代以来万国之中一切有信心而作神子民的真以色列人，他们的数目无法量数。

一 11 上：“犹太人和以色列人，必一同聚集，为自己立一个首领，从这地上去……”

按以色列人历史来说，这预言在以色列人被掳归回后已得着应验。以色列国在公元前 722 年亡于亚述。犹太国在公元前 606 年亡于巴比伦。但后来亚述被巴比伦所灭，巴比伦又被玛代波斯所灭，到公元前 536 年以色列人因波斯王古列所下的命令，得以回国（拉一 1）。其后以色列已不再分南北国，也不再有两个王，那时都服从同一个首领，如所罗巴伯，尼希米等人的领导。

“从这地上去”中文和合本小字作“从被掳之地上来”。

一 11 下：“……因为耶斯列的日子必为大日”

耶斯列是一个肥沃的山谷，其中有一座耶斯列城。但这里是沿用上文 4~5 节神在耶斯列报应亚哈家和惩罚以色列人的用法，象征神的审判，不过上文 5 节的审判，是指神对耶户的审判，但本节虽同样引用“耶斯列”的象征，却不是指神要审判以色列人，而是指神要为以色列人审判恶待他们的人。因本书上半节既说以色列人要从被掳之地归回，本句“耶斯列的日子必为大日”不会是指向坏的方面，而应该是指对以色列人好的方面说的。所以“耶斯列的日子必为大日”的意义应当是：神为他百姓施行审判和报应的日子必为大日子。

这几节似隐约的表示，神要在末后的日子施行审判，为他的百姓伸冤。

二 1：“你们要称你们的弟兄为阿米，称你们的姐妹为路哈玛。”

由于“阿米”很明显的是跟上文一 9 的罗阿米相反，（阿米就是“我民”，而罗阿米则是“非我民”）。路哈玛是蒙怜悯，与上文“罗路哈玛”不蒙怜悯相反。所以他们的名字，象征悔改的以色列人必重新蒙怜悯。

这里第一节两个儿女，可能是歌蔑在第一章的三个儿女之外另生的；但也可能是为上文三个儿女中的两个另改新名，难以确定，但无关重要。

### 三、先知对不贞妻子的愤慨（二 2~7）

#### 读经提示

1. 先知为什么要他的儿女与母亲争辩？什么原因使他在儿女跟前这么激愤的论及他的妻子？在这里母亲与儿女代表什么人？
2. 在这一段中有什么经文显示歌蔑已落到很下贱而痛苦的地步？
3. “脸上的淫像，与胸间的淫态”有什么象征意义？
4. 荆棘与墙挡路有什么灵意？对今日信徒有什么教训？

本段所记是先知对他不贞之妻因爱而发出愤慨，代表神对以色列人在信仰上之不贞的愤慨。

本段很可能是歌蔑因淫行而离开先知之经过的记述。上文第一章只不过摘要的记载，以强调神要先知娶淫妇，本段才解明所娶之“淫妇”原是先知的妻子。

#### 1. 争辩（二 2~5）

从这段经文可见先知在精神上所受痛苦，已到难以忍受的地步。他似乎没有适当的对象可以诉说，因而向他的儿女发泄，要他们去与母亲争辩，究竟是先知的爱情不专，还是他们的母亲不贞。他们母亲的行为简直不配称为先知的妻子。但先知这些愤慨的责语，正可表明神对他百姓在信仰上不贞的愤慨。

这几节中的“母亲”与“儿女”都是象征以色列人，他们和他们的上代一样，都不专心事奉神，在灵性上都同样的污秽可耻。

在这里先知警告他的妻子，不可能一面行淫，一面和先知维持夫妻的关系——“因为她不是我的妻子，

我也不是她的丈夫。”这是愤慨中所说的话。可见先知对妻子的淫行已不能再忍耐，不愿再承认她是自己的妻子。信徒与主的关系也是如此。他们不能一面爱世界，恋慕罪中乐；一面爱主。神绝不能容忍这种情形继续下去。

“叫她除掉脸上的淫像和胸间的淫态”——脸可代表生活为人。胸代表心思情感。信徒是否真爱主可从他们的心思与生活上看出来。内心不关怀主的事，生活不与世俗分别，却自称是爱神的儿女，就像歌蔑对何西阿一样，心中别有所爱，却想维持夫妻关系。结果难免招致赤身羞辱，且至终必因罪恶的痛苦，灵性如在“干旱之地，因渴而死。”（二3）

五节末的“他们”应指歌蔑的情夫们，她为得着一些物质的好处而行淫，不知羞耻。现今魔鬼也用同样的方法，使信徒为着贪图今世至暂至轻的虚荣或自身的享受，出卖了基督徒应有的美好生活见证，任凭罪恶玷污自己的心灵，在神眼前，也是可耻的。

## 2. 阻挡（二6~7）

“我必用荆棘堵塞他的道，筑墙挡住她……”——这些话虽然按历史是先知自述他怎样拦阻他的妻子走向堕落的路，但在旧约先知书中，神藉个人经历借题发挥，或使先知们现身说法地发表神的信息，已早有先例，如：以赛亚为儿子取了个很长的名字（赛八1），以西结侧卧三百九十日（结四5）等。在这里实际上是指神必用祸患管教他的百姓，使他们不致完全堕落。他们偏行己路，去寻求偶像和外邦强敌之保护；但至终必“追随所爱的，却追不上”。他们要发现背离神的结果，痛苦更甚——“我那时的光景比如今还好。”（二7）

为什么有时我们的道路仿佛荆棘满途，处处碰壁？这可能是我们偏行己路，神阻挡我们的去路，如神的使者阻挡巴兰的去路一样（民廿二22~35）。“荆棘”和“墙”的阻挡，乃是神爱我们的另一种手法。正如父母对儿女的管教，也是爱的另一表现。不少信徒不满神的安排，到处奔跑，要走自己的道路。最后，在饱尝各种痛苦的滋味之后，才发觉还是起初神所安排的路最好，就像浪子离家，耗尽一切所有之后，便想起还是父家最好。现今世人也在盲目地“寻找”能填满他们心灵虚空的东西，他们厌弃了创造他们的神，自以为信靠神太落伍。但他们却不知道要寻找什么，不知道什么才能满足他们的心灵。他们拒绝神的结果，只不过是：心灵更虚空，道德更堕落。生活得更不快乐。

注意7节所称“归回前夫”证明歌蔑先前是先知的妻，因不贞而离弃了先知。先知再把她娶回来。上文第一章只简略提及，在此才加上较详细说明。所以第二章2~7节可能是歌蔑因不贞而离开先知经过的补述。

## 四、以色列人的忘恩（二8~13）

## 读经提示

1. 本段有什么经文，证明这不是先知对妻子个人说的话，而是神对百姓的警告？这对上文 1~7 节的解释有什么关连？
2. 耶户不是已经彻底杀尽拜巴力的人吗？为什么在这里仍责备以色列人供奉巴力？有什么教训？
3. 以色列人怎样忘恩？对我们有什么教训？

上文我们已经提到，先知对妻子的不贞在激愤中所说的话，其实是神对他百姓不专一事奉他的责备。本段则更清楚地证明上文的话，实是借题发挥的信息，因本段虽连续上文而有的指责却比上文更明显地是神正在藉先知指责他的百姓的罪。本段所责备拜巴力的罪，和要使节期、月朔、安息日并“一切大会”都止息的警告，显然是神对全以色列人的警告，而不会是先知对他妻子一个人的警告。因为节期、安息日和“大会”（11 节）当然都不是指一个人的，而是指全体人民说的。

注意，先知书中常有类似的写法。在指责当时的个别人物或事故之后，立即借题发挥地把责备的重心转向神的百姓那才是先知所要指责的真正对象。

所以，8~13 节的话，是神责备以色列人的忘恩。神所赐给他们的五谷新酒、金银财富，他们不但未用来事奉神，反而用来供奉巴力。亚哈王曾使以色列人深陷在拜巴力的罪中，虽然先知以利亚曾杀死四百五十个巴力先知，耶户也曾拆毁拜巴力的庙堂，大杀巴力的先知，但从神藉何西阿在这里责备的话看来，以色列人拜巴力的罪并未消除，并且从第一个王耶罗波安起，直到以色列亡国的历代君王，从未离开拜偶像的罪，在这里所提拜巴力的罪，按广义言，可以代表一切拜偶像的罪。在以色列王中偶然有一两次复兴的情形，清除某种偶像。在神看来，只是换汤不换药的一种表面改革，其实拜偶像的罪从未离开过以色列人。

所以神说：“我必将我的五谷新酒收回，也必将她应当遮体的羊毛和麻夺回来……我必追讨她素日给巴力烧香的罪……”（二 9~13）

这正是今日信徒的情形。所谓复兴，不过表面的装模作样而已！甚至那些流着眼泪认罪的信徒，也并非诚实地悔改，他们只承认了心中一引起较普通的罪恶，另一些则更隐密地收藏起来。他们大力地拆除“巴力庙”，其实只不过使人不要注意他收藏着的金牛犊罢了！我们并未将神所赐给我们的金钱、



才干，学识用来荣耀神，却用来供奉我们心中的偶像。我们大多数都是忘恩负义的人，在领受了神的恩赐，经过了艰苦的日子之后，就把一切成功的果实，归功于自己的奋斗和努力，内心中已开始事奉那无形的金牛犊了！

## 五、亚割谷作为指望门（二 14~23）

### 读经提示

1. 亚割谷是什么地方？因何得名？亚割谷作为指望门有什么意义？
2. 16~23 节提及三次“那日”是那些经节？所指的是什么日子？“那日”以色列人与神的关系如何？
3. 天地会向神祈求，且得应允吗？应怎样领会 21~22 节？
4. 试按 14~23 节列出以色列人在“那日”蒙恩情形。

### 1. 劝导引领（二 14~15）

这两节似乎先知在策划怎样对待他的妻子，其实是神预告以色列人日后的美景。

“后来”没有指明是什么事情的后来。但下文一再提到“那日”，并描述神的百姓怎样专一归神，与神亲近的情景。显然是以色列人在千禧年国中的景象。所以这几节该是论及以色列人末后的指望。按启十二 14 的记载，以色列人在灾难的后三年半，因敌基督之迫害，必逃至“旷野”，被养活一载、二载、半载。他们经过大灾难之后，基督必从天降临。那时必为“大卫家和耶路撒冷居民，开一个洗罪的泉源，洗除罪恶与污秽（亚十三 1），“耶和华必作全地的王……耶路撒冷必仍居高位”（亚十四 9~10）。这里所说的：“后来我必劝导他，领他到旷野，对他说安慰话。”似乎遥指那美好的远景。

“他在那里出来，我必赐他葡萄园。”（15 节——葡萄园象征丰富和收成的境界。）

“亚割谷”（15 节）——是耶利哥南部的一个山谷。因亚干犯罪使众人受累，约书亚和以色列人在这里用石头将他打死，其后就叫这谷为亚割谷。“亚割”就是连累的意思。“亚割谷作为指望门”意指以色列人因犯罪离弃神而饱受罪的连累和痛苦后，必悔改归主。他们因罪受苦而悔改，成为他们的指望。凡想进入指望门的，必须向神彻底悔改。

注意：悔改归神的主动是神的“劝导”——“我必劝导他”（14节）。正如主所说。不是我们拣选他，是他先拣选我们。

今日信徒为福音作见证，也应当按这原则，不是等候罪人来找我们。是我们先去找他们。不是听其自然而信主，乃是要“劝导”他们信主，积极地攻破他们心中的营垒，而领他们决志信主。

“他必在那里应声”（15下），这“他”是以先知不贞的妻子为背景说的。实际上不是对个人说，乃是对整个以色列人说的。

“应声”，注意中文和合本的小字“或作歌唱”，大概是指歌唱中的和应。

“与幼年的日子一样”，可见先知与歌蔑的关系，原是从小认识的青梅竹马。这正合于表明以色列国从立国的最初阶段，已经领略过神丰厚的恩典。他们从埃及法老手下被解救出来，直到先知当日的光景。他们与神之间，已有长久的蒙恩经历。所以下句“与从埃及地上来的时候相同”一语，是用他们已往蒙救赎之经历，作为例证，说明“那日”神要同样施恩怜悯他们。

## 2. 再蒙眷爱的情形（二 16~20）

从 16~23 节中三次提及“那日”（16、18、21 节），都是描写灾期结束，千禧年开始时的光景。以色列必歌唱欢呼，像从埃及出来的日子一样。那日他们必不再提别神的名号。他们与神的关系必更亲密。他们必安然躺卧，不再有争战。他们的祷告必蒙应允，百事顺利。

在这几节中我们看见神对人的期望和眷佑：

“那日你必称呼我伊施……”（16 节）——“伊施”就是我夫的意思。以色列人日后必从新归向神如歌蔑重返先知怀抱作他的妻子。他们与神的关系，将不只是主仆的关系，乃像夫与妻的关系。他们对神的事奉，不只是尽本分而已，且是出于真诚的爱。

“因为我必从我民的口中除掉诸巴力的名号。”（17 节）本节使上节末句“不再称呼我巴力”（意即我主）具双重意义：一方面按巴力的字义，表示以色列人与神的关系比“主”与“仆”更亲密，不再称“主”而是称“夫”。另一方面亦按“巴力”这假神的名字预言以色列人的口中将永不再提巴力这名。他们不但不会再拜巴力，连提也不再提了。

## 3. 耶和华的应允（二 21~23）

21~22 节不能断续必须连贯领会。这不是说天、地、五谷、新酒……都会向神祈求且蒙应允。先知是用一种比较生动的口吻来描绘以色列民怎样得着五谷、新酒和一切田间收获。不是从地得着，也不是从天得着，乃是从神得着。神若不赐下合时的天时地土，他们就一无所获。不论天或地都是神的“应允”才会生长五谷，才能收割葡萄。

“耶斯列民”——指以色列民。在此特用“耶斯列民”称以色列人，是取意“耶斯列”的字义——“神栽种”。因下句紧接着说：“我必将他种在这地……”，意即神应许他的百姓在那日他们必在神所赐的应许上生根建造，像被种在地上那样。

二 23——“我必将他种在这地，素不蒙怜悯的，我必怜悯；本非我民的，我必对他说：你是我的民，他必说：你是我的神。”

新约罗九 25 引用这节说明外邦人必可蒙恩得救。但对于未信主的以色列人来说，他们按灵性其实也是外邦人（罗二 28~29，四 11~12）。在基督再降临时，那“本非我民”的以色列人，必仰望他们所扎的（亚十二 10），悔改归主。

## 六、再次赎回妻子（三 1~5）

读经提示

1. 三 1 之淫妇是谁？跟上文有什么关系？
2. 为什么先知要用价银赎回他的妻子？
3. 先知是否强调他再赎歌篾是遵从神的命令？有什么意义？
4. 从第一至三章中，最少有多少处经文，显明先知何西阿与歌蔑的关系象征神与他百姓的关系？试列出那些经文，并略加说明。
5. 怎么知道先知要歌篾“独居”其实是指以色列说的？“独居”是什么意思？
6. 第五节所称以色列人必归回，是否自巴比伦归回？本节的大卫王是谁？

## 1. 神的吩咐（三 1）

注意一 2~3 节与本节都一再表明，先知何西阿是遵照神的吩咐，才去赎他的妻子的。似乎先知虽仍深爱这不贞的妻子，但是否应把她赎回，仍显得颇为犹豫。但神一再的吩咐，成为先知决心赎回妻子的根据，并且神正要借着他的经历，向当时的以色列人传达神怜爱他的百姓的信息。

神怎会吩咐何西阿再去爱一个淫妇？这和圣经一贯真理不合。这里所说的淫妇应指上文的歌蔑。按英文 N. A. S. B. 译本：“就是她情人所爱”译作“who is loved by her husband, yet an adulteress”，即“她是丈夫所爱，现在却是个淫妇”，而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本节译作“……Go show your love to your wife again though She is loved by another and is an adulteress。”即：“去，再显示你对妻子的爱，虽然她是别人所爱又是个淫妇。”所以，所谓“再去爱一个淫妇”实指再行表示先知对妻子的爱。

“你再去……”是再继续表示爱的意思。本章所记应与第二章所记的，是同一件事。第二章是用先知向他的儿女发泄心中烦恼的方式，写出歌蔑的不贞和先知对妻子的爱。二章下半随即把先知与歌蔑的关系应用在以色列人身上。本章信息似应连续二章上半，补充及更具体说明先知怎样赎回他的妻子。

“……好像以色列人，虽然偏向别神，喜爱葡萄饼，耶和华还是爱他们。”——这下半节显明了上述先知和妻子的关系，确是用作表明神对他百姓的爱。第一至三章应连续阅读而一气呵成，自成一段。其中多处经文显示神要藉先知与歌蔑的关系，象征神对他百姓的爱，如：

①一 2：“耶和华初次与何西阿说话，对他说：你去娶“淫妇为妻，也收那从淫乱所生的儿女，因为这地大行淫乱，离弃耶和华。”——为什么“这地大行淫乱”，神就要先知去娶“淫妇”为妻？这已暗示以色列人在信仰上对神的不忠，就像歌蔑对丈夫的不贞。

②二 11：“我必使他的宴乐、节期、月朔、安息日，并他的一切大会，都止息了。”（参二 8~10）——节期、月朔、安息日、一切大会，都显明上文的‘他’，是指以色列人。

③二 13：“我必追讨他素日给诸巴力烧香的罪，那时他佩带耳环，和别样妆饰，随从他所爱的，却忘记我。这是耶和华说的。”——注意比较 8 节责备她供奉巴力的话与本节相同，而本节所称的“我”，经文明说是“耶和华”（13 节要句）。

④二 16：“耶和华说：那日你必称呼我伊施，不再称呼我巴力”（参二 14~23）。整个小段都显明是神对百姓说话。但 16 节耶和华明说以色列人要称他为“伊施”（即我夫）。所以先知代表耶和华，歌蔑代表以色列人，已十分明显。

⑤三 1：“耶和华对我说：你再去爱一个淫妇，就是他情人所爱的，好像以色列人，虽然偏向别神，喜爱葡萄饼，耶和华还是爱他们。”——明说先知去继续爱他不贞的妻子，是“好像”耶和华爱偏向别神的以色列人（三 1~5）。

## 2. 先知的娶赎（三 2）

先知没有解释为什么他要用钱把他的妻子赎回来，但既需用价银赎回，可见歌蔑堕落到成为别人的婢妾或没有身分的情妇，甚至近似娼妓的淫妇地步（二 2~7，三 1）。

按十五舍客勒和大麦一贺梅珥半的价钱，比较一个奴婢的身价还低（出廿一 32），可见这时歌蔑的身价多么卑贱！

“我便……”先知立即遵照神的吩咐，娶赎他不贞的妻子。按人的常情来说，对这样的妻子，即便再娶回来，在日后爱情上必不像先前。但先知却仍爱他的妻子；并要求她“不可归别人为妻”，又向她保证：“我向你必这样。”可见先知，仍像从前那样尊重她。

虽然可能有人以为先知对一个这样淫贱的妇人，爱得如此痴情，觉得可笑，甚至认为有辱他先知的神圣身分。但他所行的，正是神对他的百姓所要行的。神要主动地争取他的子民的心，使他们可以悔改归向他。这就是只有先知何西阿可以传达何西阿书之信息的缘故。

## 3. 预言独居（三 3~4）

先知要求他的妻子好好自省。究竟她一再去跟随别人有什么益处？心灵有否安息？这样的让她“多日独居”，可使她冷静的反省，今后应专诚爱他，别无恋慕。

但这些话不是单指歌蔑说的，是指以色列人说的。因下文第 4 节解明“以色列也必多日独居”。可见歌蔑的“独居”是象征以色列人的独居，而这“独居”的意义，按下文是指以色列人要过一段“无君王、无首领、无祭祀、无柱像、无以弗得、无家中的神像”的日子。这些日子就是他们国破家亡，被掳异帮邦，无法敬拜神的日子。何西阿作先知时，正是北国的以色列将快亡国，南方犹大国的国势也每况愈下。以色列人虽然在亡国时不能敬拜神，没有圣殿可祭祀，没有祭司可穿以弗得求问神（以弗得是祭司穿的一件长背心）；但这样“独居”的结果，以色列人再也不敬拜偶像了。以色列人从巴比伦回来后，彻底离开偶像的罪，正应验这里所说的“无柱像……无家中的神像。”

## 4. 归回大卫王（三 5）

本节是预言以色列人在末后的日子必悔改归主。“归回”中文圣经小字作“回心转意”，是指悔改说的。吕振中译本作“回转过来”。下句“寻求……他们的王大卫”是指基督说的。何西阿作先知时大卫早已去世，以色列人怎能寻求他们的王大卫？注意先知把以色列人“寻求他们的神耶和华”和“他们的王大卫”连在一起讲，更显明这“大卫”是与耶和华同列的一位。这些事是在末后的日子才应验。以色列人要以“敬畏的心归向耶和华”，领受他的恩惠。

何西阿这些话跟其他先知论以色列人末后的日子必归向基督的预言相合。

耶利米——“你们却要事奉耶和华你们的神，和我为你们所要兴起的王大卫。”（耶三十9）

以西结——“我耶和华必作他们的神，我的仆人大卫必在他们中间作王。这是耶和华说的。”（结卅四24，参卅七24）

撒加利亚——“我必将那施恩叫人恳求的灵，浇灌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们必仰望我，就是他们所扎的。必为我悲哀，如丧独生子，又为我愁苦，如丧长子。”（亚十二10，参十三1~2）

## 第二段 百姓的罪恶报应（四至十章）

上段神藉先知本身婚姻上的不幸遭遇，指明以色列人信仰上对神的不贞不忠。本段则明指以色列人种种道德上的恶行，以及将必受到的刑罚。信仰的堕落，常是道德堕落的根本原因。现时代的各种不安和因罪恶所造成的种种痛苦，根本原因不是经济问题，也不是教育问题……，乃是人类的狂妄自大，拒绝神的真道，否认神的存在的缘故。

先知从本身的痛苦经历中，体会神对他的百姓的不忠的伤痛而发出严正的指责。警告他的同胞们，凡犯罪的必受报应。

### 一、罪恶的泛滥（四1~19）

读经提示

1. 从四1~3节以色列人最主要的罪是什么？什么是他们的罪因、罪行、罪果？

2. 神怎会跟人争辩？以色列地为何竟无人认识神？有什么特别意义？
3. 按四 4~10 节指出祭司们有什么罪？先知怎样警告他们？对我们有什么教训？
4. 四 11~14 节是当时实有的罪，还是象征某种罪？
5. 为什么不要往吉甲去？（参串珠）先知为何常用以法莲代表以色列？

全章指责以色列人的罪恶，很难作清楚的分段。但大致上 1~3 节指责民间的罪，4~10 节祭司的罪，11~14 节论奸淫与偶像的罪，15~19 节是警戒的话。

## 1. 民间的罪恶（四 1~3）

### （1）不听神的话的罪（四 1）

先知在一节下半至二节才指出以色列民间的各种罪。但在未指出他们的罪之前，先呼吁他们要听神的话。不听从神的话，就是他们犯罪的原因。

既说“耶和华与这地的居民争辩”，可见他们对神的态度并不柔顺信服。他们不但犯罪叛离神，而且在犯罪之后，不肯认罪，与神抗辩。不听神的话的结果，不但使他们落在与神和神的忠仆对抗的地位上，且使他们彼此相待“无诚实，无良善”，也就没有和睦与安宁。

许多人不但不听从神的话，而且还在犯罪之后，竭力辩解推诿，扑灭圣灵的感动。但他们却无法阻止罪恶所发生的坏影响。他们的家庭中没有诚实和良善，甚至夫妻父子，都不以诚实相待。他们社会也没有安宁与和睦。他们各人都以别人也曾犯罪为借口，而大胆增添罪恶，却又为没有安宁和睦，怨天尤人。这岂不正是今日一部分信徒的写照么？

但先知以赛亚提到神与人另一项的争辩——“耶和华说：你们来，我们彼此辩论，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必白如羊毛”（赛一 18）。人的罪恶如此深重，是因为神未为人设立救法吗？是因为基督的救赎没有功效吗？不是，乃是人不肯诚心悔改接受宝血的洗净。他们用许多理由为自己申辩遮掩，却不肯归向神。所以他们的良心没有平安，因未从罪中得拯救。他们的人际关系日趋恶劣，因为生命未得改变，彼此都是不可信任的罪人。

## （2）不认识神的各种罪（四 1 下~2）

在称为神的选民的国度里，先知怎么竟说“无人认识神”？这表示他们对神的认识极其表面肤浅，甚至只顾照自己的想法，以为神是怎样的，便算作是认识了。正如有些人凭自己主观认识人，擅自把别人谁想成某种形像，又轻率地以为自己的推想正确，不再深入了解，就造成无可挽回的误会。

不认识神的结果，起初只不过“无诚实，无良善”。注意“无诚实，无良善”与“无人认识神”紧连在一起，随后跟着来的是种种可怕的恶行。圣经记载人类的第一次罪，只是因为不听从神的话而吃了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但第二次的罪，便是杀人（创四 1-9）。吃一颗不可吃的果子与杀一个人，差别多么大？但杀人的罪，就是从吃一颗不可吃的果子开始的。许多粗暴野蛮的罪是从人品格的败坏开始，演变成为充满全社会全世界的各种丑恶暴行。

## （3）罪的悲哀（四 3）

战争是人犯罪的结果，而战祸来临，常是神惩罚国家的方法。本节是指战争的灾祸将要临到以色列地。不但其上的居民要悲哀，连禽兽动物也受牵累。自古战争都是残酷的。不少人问说：神既是慈爱的，为什么容许战争发生？先知何西阿在这里正要回答这样的问题：“你们当听耶和华的话，耶和华与这地的居民争辩，因这地无诚实，无良善……因此，这地悲哀……”（1、3 上节）岂是神制造战争害人呢？战争是人集体犯罪的自然结果，就像街头有人打架一样，是憎恨、嫉妒、自私、贪欲……等罪的结果。神不过容许犯罪的人，在适当的时候受到他们罪恶当得的报应，好知道罪恶的痛苦罢了！

地与其上的万物，因人犯罪而“悲哀”，与新约书信的观念相合（罗八 22）。

## 2. 祭司的罪恶（四 4~10）

### （1）不必争辩（四 4）

注意本节的“人都不必争辩”与第一节的“耶和华与这地的居民争辩”相对。人怎能与神争辩呢？人岂可推诿自己的罪责？岂能怨渎神的不公平？不能。但第一节是注重神与人的争辩。本节注重人与人之间的争辩。人不但想把责任推诿给神，也想把过失推在别人身上，因而互相“争辩”。在此神藉先知宣告说：人都不必互相指责或推卸责任了，因他们必为本身的过失受责罚。

本节之下半节在不同的译本中，意义略有出入。大概有两种不同意义：



①指责祭司，如：

中文吕振中译本作“……祭司阿，我的争辩是针对着你。”英文 Living Bible 作“Look Priest, I am pointing my finger at you,” ②指责百姓抗拒祭司，如：

中文和合本四章四节下半——“因为这民与抗拒祭司的人一样。”

英文 N. I. V. 作“……for your people are like those who bring charges against a priest.”

N. A. S. B. 作“……for your people are like those who contend（争斗、争论）with the priest.”

可能原文版本在意义上不是绝对明显，所以有不同译法。按上下文两种译法均无大碍。

若是指责祭司，那就是指祭司的失识与卸责而说的。祭司应当精于引领人事奉神，岂料他们只精于指责别人。他们的指头不是为神的圣洁指责罪恶，竟是替自己的恶行找寻代罪者。

若是指责百姓，那就是指百姓不服神的律法，虽不明直接攻击圣经，却把圣经的教训，看作只是神学家的主张而加以攻击抗拒。

## （2）必日间跌倒（四 5）

“日间”有阳光普照，理当不致跌倒，而竟然跌倒了，不合常理。可见这等祭司不是没有神的律法的亮光可以依循，而是他们自己背弃律法，就如人在日间跌倒那样，既不是因无知或偶然失足，而是自取败亡。所以他们必在自以为得意和光明稳妥的时候，遇到灾祸。

“我必灭绝你的母亲”——本句可能是一种暗喻的用法，指灭绝他们的根源，也可能是带咒诅的警语，暗示将要来临的灾祸，不但使他们自己受害，也会殃及父母至亲。

## （3）忘了你神的律法（四 6）

“我的民因无知识而灭亡”——“这知识”指敬畏神的知识。为什么神的选民竟会因没有敬畏神的知识而灭亡？因为祭司弃掉知识，忘记神的律法。他们理当用神的律法教导百姓，但他们连自己也忘记了律法，没有按律法敬拜神。所以他们要负“我的民因无知识而灭亡”的责任。神要废弃他们作祭司的权利。

#### (4) 祭司越多越得罪神 (四 7~8)

“祭司越发增多，就越发得罪我”——这是令人惊奇感叹的话。祭司增多不是应当更能使神喜悦么？怎么反而越发得罪神？当初神选召以色列人出埃及，原是要他们成为“祭司的国度”（出十九6），但如今这些祭司并不是真心事奉神，只想借着宗教的职务，图谋个人的利益，所以这等人越多就越发得罪神。

“他们吃我民的赎罪祭，满心愿意我民犯罪”——中文和合本圣经“赎罪祭”的“赎”与“祭”旁边的小点，表示原文只有一个“罪”字。中文吕振中译本、英文 N. A. S. B. 和 N. 1. V. 译本都直译作“罪”。但为什么说“祭司吃我民的罪”呢？因百姓若犯罪就必须献赎罪祭。（旧约“罪”与“赎罪祭”有时同一字，创四7）。百姓若多犯罪，就必多献赎罪祭，祭司也就多得祭肉了。在此，先知责备祭司们“满心愿意我民犯罪。”，完全是职业的利益观念，全不体会神的心肠！按利未记的记载，祭司在赎罪祭或赎衍祭中所得的份相当多（利七1~7）。神把那些祭物大部分归给祭司作酬劳，原是神的恩典。他们竟然为贪得更多的祭物，满心希望百姓犯罪，把敬虔的事作为图利的门径，今日教会若日渐倾向商业化，难免重蹈覆辙。

#### (5) 惩罚与报应 (四 9~10)

祭司既为贪求个人利益，不教导神的儿女遵从神的旨意而以神的子民犯罪为乐，所以先知宣告：“将来民如何，祭司也必如何。”意即祭司要像百姓一样受罚。他们灵性的情形既像百姓一样地堕落，当然也必和百姓一样地受罪的报应了。

“吃却不得饱”指其贪心所得的无法满足其心灵的饥渴。

“行淫，而不得立后”——按事实，在风月场所的男女关系，是不会“立后”的，但本句的实意是指以色列人在敬拜神的仪式中，掺杂了拜巴力或其他偶像的仪式。所以他们的事奉是污秽的事奉，在神面前被看作像“行淫”一般，是不能结果子的事奉。

### 3. 奸淫与偶像 (四 11~14)

本段所描写的，一方面是当时以色列人社会的实际景况，另一方面又是象征以色列人在信仰上的堕落情形。先知选记了当时足以作为象征以色列人灵性光景的历史事实作为他传讲信息的根据。所以先知在讲述之中，把历史的事实和象征的灵意相提并论。以色列人普遍的奸淫污秽，正像拜偶像的风气一样，弥漫全国。他们“在名山顶、各高冈的橡树、杨树、栗树之下，献祭烧香”，他们的灵性情形一如身体的情形那样，是与“娼妓同居，与娼妓一同献祭”的百姓（四14）。

#### 4. 警戒犹大不可效法以色列（四 15~19）

##### （1）吉甲（15 节）

“不要往吉甲”，旧约圣经中有两个吉甲，一是耶利哥城附近的吉甲，就是以色列人过约但何以后，约书亚他们行割礼的吉甲（书五 9，10）。根据书十五 7 这吉甲在约书亚分地时属犹大支派之东界。

另一个吉甲是在以法莲支派境内的一小城，在伯特利东边的示罗附近。按王下二 1 以利亚升天前曾从这以法莲的小镇吉甲往伯特利去。按王上二章所记，以利亚先到吉甲才“下伯特利”（王下二 2），再往耶利哥（王下二 4~5），最后才到约但何（王下二 6）。若以利亚出发先到的是约但何附近的吉甲，就不会先经伯特利才东下耶利哥，而该是先到耶利哥再上伯特利（参王下二 23），因耶利哥较低且近约但何。

在此先知说“不要往吉甲去”，是指属北国以法莲支派境内的吉甲，很靠近伯特利。耶罗波安所设的金牛犊就在伯特利。先知是警戒犹大人不可上吉甲寻求以色列的偶像。按本书十二 11 说：“基列人没有罪孽么？他们全然是虚假的，人在吉甲献牛犊为祭，他们的祭坛，好像田间犁沟中的乱堆。”由此可见当时的吉甲也满了献祭的坛，当然是拜牛犊的坛了！

##### （2）以法莲（17 节）

本书多次用以法莲代表以色列。主要原因可能有二：

①以色列国的第一个王“耶罗波安”属以法莲支派——“所罗门的臣仆，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也举手攻击王。他是法莲支派的洗利达人，他母亲是寡妇，名叫洗鲁阿。”（王上十一 26）他们的“国父”既属以法莲支派，因而以法莲自然成为以色列国的代表。

②以法莲有拜偶像的中心。在拜偶像方面代表了以色列。耶罗波安得国后，设立了两个金牛犊代表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耶和华（王上十二 28），其中一个安放在伯特利，另一个在但。

按伯特利原属便雅悯支派（书十八 11~13、22）。分国时便雅悯归附犹大，但耶罗波安何以会在伯特利设金牛犊？显然因为伯特利近以法莲边界。若不是伯特利城特别归附以色列国，便是便雅悯支派默许耶罗波安这样设置金牛犊，好从中取利。因此本书五 8 说：“你们当在基比亚吹角，在拉玛吹号，在伯亚文吹出大声说：便雅悯哪，有仇敌在你后头。”上下文都是责备以色列国的话，却把便雅悯放在一起。看来便雅悯在金牛犊的事上，必然是和以色列国合作的。而以法莲的吉甲既靠近伯特利，也就

成为往伯特利献祭给金牛犊的“卫星城”，并且可能在献祭的事上，地位日渐重要，甚或取代了伯特利而成为以色列敬拜（或准备敬拜）金牛犊的中心。所以先知把“以法莲”看作是以色列全国敬拜偶像的代表。（参下文九 15，十二 1）

### （3）伯亚文（15 节）

“不要上到伯亚文”——伯亚文意即虚谎之家或偶像之家。这可能是先知为伯特利所起的别名，以讽刺以色列人拜偶像的罪。

### （4）倔强的母牛（16 节）

“犹如倔强的母牛”——形容以色列人的固执、不听劝告，就如牛只顾自己所喜欢的，不理睬人的指导。但神仍要用慈爱眷护引领他们。

“现在耶和华要放他们”这“放”是“牧放”的意思。英译 N. A. S. B, N. I, V. 作 pasture（牧物）。犹太人旧约的英译本 Jewish~Publication Society 译作 feed（喂养）。

### 风裹在翅膀里（17~19 节）

十七、十八节与十六节的意义并不衔接，但与全节警告犹太不要效法以色列的意思吻合。以法莲既一意亲近偶像，神只好任凭他们，其最后结果是“必致蒙羞”。

在此十九节首句“风把他们裹在翅膀里”所称“翅膀”指风本身。吕振中本在句末加上“带去。”使意义更明显。全句实际上指他们即将遭遇的亡国之祸，强敌亚述要像风一般席卷他们的所有。

## 二、宣告审判将临（五 1~14）

### 读经提示

1. 按本章 17 节指出以色列人招致祸患（神的审判）的罪有几项？
2. 以法莲是否代表以色列国？（参 3、5、9~10、11、12~13、14 节）为什么？
3. 基比亚、拉玛、伯亚文是属那支派的地？便雅悯既属南国，为什么先知在宣告以色列受罚时把他列在一起？

4. “犹太的首领如同挪移地界的人”是什么意思？
5. “打发人去见亚述”（3节）有什么历史背景？（参王下十五 17~22）
6. 从 9~14 可见：①本章所宣告之审判实指何事？②以色列国如何引狼入室？

本段先知宣告以色列人全国的罪状。不论君王、祭司、百姓都“罪孽极深”，他们既不听神的劝告，不肯诚意悔改，就得留心听神的审判必要临到的警告了！

#### 1. 审判要像网罗临到（五 1~2）

“米斯巴” Mizpah 圣经中有好几个地方称为米斯巴（创卅一 49；士十 17，十一 11；书十一 3、8，十五 38，十八 26；撒上廿二 3），本节所指的，大概是约但河东的米斯巴。

“他泊山”（Mount Tabor）在约但河西，位于西布伦与以萨迦之间，在耶斯列平原之北隅，离拿撒勒西廿余哩。

在此先知所注重的不是这两处地方有什么特别重要，而是随便引述他们熟识的一两处地方，说明他们的罪的普遍性，不论河东河西，到处都是一样，在信仰方面拜偶像的罪像奸淫一般普遍。在道德方面，强暴凶杀（2节）成为常事，这些罪就像在各地安置的网罗，把他们自己网住，使他们无法逃避神的审判。

#### 2. 淫行与骄傲不能隐藏（五 3、5）

所有行淫的人，都是尽量设法秘密隐藏不被人知道的。神却宣告说“以法莲为我所知，以色列不能向我隐藏。”他们为自己拜偶像所编造的理由，并不能遮掩他们的属灵淫乱的丑行。

在此 3、4 节的“行淫”、“淫心”都是描写他们在信仰方面对神的不专。

他们的骄傲，要指正他们的不是，骄傲怎会指正人的不是？因骄傲的罪必表现在对神对人的态度和行为上。骄傲使他们不肯归向神，要凭自己的意思寻求偶像和人的保护。

当审判的日子，人所犯的罪就像证人一样，要见证我们的行事，使我们无法推诿。

### 3. 虚假的寻求（五 6~7）

（1）神不会理会人虚伪的敬虔。那些以色列人牵着牛羊，要献给神，似乎是要寻求神。其实只是表面的寻求、三心两意的寻求，因为他们一面寻求神，一面拜人造的偶像，好像一个不贞的女子别有私生子，却还想寻求丈夫的欢心，神看他们这种敬虔是一种“诡诈”。

“神是个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约四 24）。基督徒应当谨记这节金句。

（2）他们寻求神却寻不着的另一个原因，是没有趁着神施怜悯时寻求神，因为“他已经转去，离开他们”了。他们太迟了，没有趁神可寻找的时候求告神（参诗卅二 6），在机会过去之后来寻求神，像财主下了阴间才求告神，又像犹大在主被逮后才懊悔罪，都太迟了。

凡寻求神的，必须趁有今日——“因为他说：在悦纳的时候，我应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搭救了你。看哪！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后六 2）。

### 4. 责罚（五 8~12）

五 8~10：“你们当在基比亚吹角，在拉玛吹号，在伯亚文吹出大声，说：便雅悯！有仇敌在你后头。在责罚的日子，以法莲必变为荒场。我在以色列支派中，指示将来必成的事。犹太的首领如同挪移地界的人，我必将忿怒倒在他们身上，如水一般。”

这几节是预言便雅悯要像以法莲一样会受该得的惩罚。第八节所提的基比亚、拉玛、伯亚文都属便雅悯支派的城镇。

在圣经中另有一个地方叫基比亚 Gibeah，是犹大山地的一个村子，在希伯南或东南（书十五 57），在此所称的基比亚是便雅悯支派的一座小城，在耶路撒冷北约十二哩（士十九 13~14）。

本节所称“……便雅悯哪，有仇敌在你后头……”，意即便雅悯将会被仇敌追赶，也就是会受战祸牵累。而便雅悯既属犹大国，则所谓便雅悯将受惩罚，也就是犹太国会受惩罚了！因他们在事奉神的事上，也同样的心怀二意！

九节“责罚的日子”，指神将以色列国交给亚述的日子。“以法莲必变为荒场”，就是以色列亡国。“指示将来必成的事”，按当时就是指行将亡国的惨痛灾祸（参下文此意更显）。

十节“犹大的首领如同挪移地界的人”——摩西律法明令以色列人不得挪移地界，即不可转卖地业。在此指责犹大的首领如同挪移地界的人，大概指犹大国之便雅悯支派，默许以色列国在伯特利设金牛犊的事。北国的耶罗波安，竟可在南国边境的伯特利设置金牛犊，显然有不寻常的理由。便雅悯很可能因任凭以色列人在伯特利献祭的事得着若干商业上的利益。

五 11~12：“以法莲因乐从人的命令，就受欺压，被审判压碎。我使以法莲如虫蛀之物，使犹大家如朽烂之木。”

“以法莲因乐从人的命令，就受欺压，被审判压碎。”——按下文这可能指他们听从亚述王的要求。在中文圣经“人的”这两字旁有小点，表示原文无此字，则听从命令，未必是指人的命令，也可能指听从偶像而说。

### 5. 愚昧的求救（五 13~14）

“以法莲……病，犹大……伤”——“病”与“伤”都是按灵意解，指他们国家的命运像伤病垂危的人。“耶雷布王”Jareb 本书提及两次（十 6），可能是当时亚述王普勒或是提革拉比列色三世的另一别名。在国运危急关头，他们不向神求救，竟然请求亚述王的帮助。按王下十五 19~20 当时米拿现王曾向一切以色列的大富户索取银子，送给亚述王，以求苟安一时。

但“犹大见自己有伤”这句话大概是指亚哈斯王时期，犹大被亚兰王利汛与以色列王比加联合攻击，而向亚述王提革拉比列色求救（王下十六 6~9）的事。这种向外敌求助的愚昧举动，只能暂得表面的“医治”，就像一个重病的人，不求正式医师，却求江湖庸医，只想暂得表面的“医治”，只想暂时止痛退热，未得根本治疗，其实像亚述王这种“医生”，只会“骗钱”，怎会医病。以色列与犹大人竟求助于亚述，岂非引狼入室，自取败亡？所以神说：

“我必向以法莲如狮子，向犹大家如少壮狮子。我必撕裂而去，我要夺去无人搭救。”事实上，稍后，以色列人就被他们所曾经求助的亚述王吞灭了！（王下十七 5~7）

### 三、神的呼唤（五 15 至六 3）

读经提示

1. 为什么神要等待人自觉有罪？有什么灵训？

## 2. 六 1~3 先知怎样呼唤同胞归向神？显示先知对神的作为有什么认识与信心？

本段正如一 10 至二 14~23 那样，穿插在神严厉的责罚之中，有神温柔忍耐的呼唤，正像父母鞭打儿女之后，又替他们抹上膏油一般。

### 1. 神的等待（五 15）

本节应与下章连接，因本节中的“我”是指神自己，下句“等他们……寻求我面”是有力的证明。本书有三点属灵教训：

#### （1）神要人自觉有罪

虽然他用苦难鞭打管教，借着环境的灾祸叫人在错误的路上受挫折；但他决不会夺去人的自由意志。他虽然会夺去人的平安，决不会夺去人的意识权利。

#### （2）真正的知罪必自觉有罪

人若因畏惧某种势力而承认有罪，不是真正知罪。神喜欢人自觉有罪。神的管教决非逼使而是给人自省、醒悟的机会。

#### （3）神等待人归回

神责罚人的目的是要人重新回到神的怀抱。他虽然降祸惩戒，却不愿人多受苦楚，更不是丢弃他的百姓不再怜惜。在处罚之中正等待着他的儿女赶快悔改。容许人受苦不是神的本意，他的目的是要回转。

## 2. 先知的呼唤（六 1~3）

### （1）是谁呼唤

“来罢！我们归向耶和华……”，到底谁是“我们”？这几节的话是以色列人的呼唤，还是先知向他的同胞们的呼唤？若是以色列百姓的呼唤，那么这些话就是他们悔改归向神的表示了。但下文第四节神对以色列人的责备，说他们的“良善如同早晨的云雾”和这里的语气不相合。那么，这是否以色列人一种表面和假意的悔改？也不是。因与这几节所表现满有信心、定意寻求神的语气不相合；所以最



合理的解释，是这些话是先知回应神在五 15 的等待，向同胞们所发出的呼唤。先知用“我们”这代名词，把自己包括在他的同胞们之内，因为他是站在整个以色列国的立场上向同胞们发出呼唤的。他的话表现十分坚定的信心和渴望。在先知的内心中，巴不得他的同胞对神有这样的信念和爱慕。这些话不但流露出先知本人认识神的经历，也流露了神爱的奇妙作为和目的。

## (2) 撕裂与缠裹

为什么神要先撕裂然后医治？先打伤然后缠裹？这正是神“爱”的方法，按人旧生命的败坏来说，不但充满各样邪恶，而且善于伪装；里面虽然已经病得很重，外表却看不见青肿的伤痕，所以神必须撕裂、打伤、把人内里的败坏和心灵深处的疾病完全暴露出来。我们才会真正明白自己是多么需要他的拯救。

## (3) 兴起与存活

“过两天他必使我们苏醒，第三天他必使我们兴起……。”——这里的“过两天”与“第三天”代表预言中某一特别的年代。他的撕裂与打伤都是暂时的，不久就会因经历他的拯救与“医治”，“在他面前得以存活”。正如诗人所说：“一宿虽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欢呼”（诗卅 5）。他所允许临到我们的患难，就像静寂的夜间一般，使我们经过营救之后，结出平安的果子来（来十二 11）。

## (4) 认识耶和華

先知提醒他的同胞，切勿误会神的美意。不要以为他撕裂打伤就是狠心，没有怜恤。这正是奇妙之爱的另一面。我们应在他的责打和管教中认识他的作为，不要轻易放过这认识神的机会。在受管教之中，正是该“竭力”追求认识耶和華的时候。

“晨光”在黑夜以后出现。“甘雨”“春雨”在干旱、寒冬过去之后降临。两者都象征在神的管教过去之后，他的恩典必然来临。“一宿虽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欢呼”（诗卅 5）

“确如……必”表现先知坚定的信心。这种信心是先知本身从经历中体会到的。

## 四、悖逆百姓的画像（六 4 至七 16）

### 读经提示

1. 神为什么会为以色列人发出感叹？

2. 六 6 新约圣经什么地方引用过？对我们有什么教训？
3. 亚当在怎样的环境下背约？怎样应用在以色列人身上？
4. 基列与示剑是什么地方？8—9 节主要的责罚对象是谁？
5. 11 节有什么难解之处？
6. 第七章其有几个比喻描写以色列的罪行与无知？逐一思想那些比喻之意义和教训，如：着旺的火炉，没有翻过的饼、愚蠢的鸽子、翻背的弓。

#### 1. 早晨的云雾（六 4~6）

##### （1）神的叹息（4 节）

这是慈爱的父神为他的子民藉先知所发的叹息：“我可向你怎样行呢？”不论以法莲或犹大，他们的良善短暂得像早晨的云雾和速散的甘露一般，都是经不起晨光之照耀，很快就消散了。他们其实毫无良善，却有些虚饰的善义，全然经不起考验。这种短命的“良善”，反使他们自欺自满，不肯诚实悔改归向神。

今日不少人问说：某某人实在是个好人，为什么神不使他信主得救呢？其实神对于他们正像对古时的选民那样——“我可向你怎样行呢？”这等短命的良善、假意和表面的悔改，就像一个内脏受了重伤的人，只在外皮擦损的地方涂抹一些药水，便不肯再接受进一步的治疗了。这样的人就算有最好的大医生，对他们又有什么好处呢！？

##### （2）神的审判（5 节）

神要藉先知“砍伐他们”。先知虽然不用刀剑，却有神的权柄和神所赐的信息，正如耶利米蒙召时，神对他说：“看哪！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国之上，为要施行拔出、拆毁、毁坏、倾覆，又要建立栽植。”（耶一 10）

神怎样“杀戮”的百姓？用他的话。神的话就是能力权柄。单凭他的话就造出万有。所以神的话等于

行动。人的话不一定实现，因人不能单凭话语成就事情，若不配合行动，就等于空说。

“砍伐……杀戮”在此一方面指神在真理方面将藉他的仆人驳倒他们错误的观念，另一方面指神藉他仆人所宣告的预言，将使灾祸与咒诅临到他们，也就是本节本句所说神的审判。

注意：神的话是藉先知说的，先知虽不能自己“砍伐……杀戮”，但先知口中却有神的话，所以先知必须完全与神同心，说神所要他说的话。

### （3）神的喜爱（6节）

六 6：“我喜爱良善，不喜爱祭祀；喜爱认识神，胜于燔祭。”

本节神自己表白神所喜爱的是什么。他所要的是真实的品德，不是虚伪的献祭；要求人更多认识他，而不是遵守外表的敬拜仪式。献祭无非为表示对神之敬爱，但若只献祭却并不敬爱神，则献祭变成毫无意义，反倒使人误会，以为神是贪爱人的牛羊财物的。各种祭物和敬拜的礼仪，无非教导人认识神。但以色列人并不追求认识神。上文先知大声呼唤：“我们务要认识耶和华。”因他们只实行一些敬拜的仪式，便以为敬拜神了。这正足以说明他们不认识神，不知道神所喜爱的是什么。

在新约中，主耶稣曾两次引用这句话责备法利赛人不明白律法之真义（太九 13，十二 7），因他们只注重宗教的礼仪，忽略了怜恤的品德。

## 2. 如亚当背约（六 7）

六 7：“他们却如亚当违约，在境内向我行事诡诈。”

### （1）伊甸园之约

“如亚当背约”解释了创二 16~17 的记载，就是神与人第一次立的约。亚当背约的结果，把罪带入世界，使人生下来就带着会犯罪的生命，更不能遵守神的约了。所以先知说以色列人如亚当背约，意思就是说，他们的背约是出于他们的旧生命，从人类的始祖开始，人就是不可信的。

### （2）在美好环境中犯罪

另一方面，亚当的背约是无可原谅的。神赐给他美好的环境和各种树上的果子可作食物，他完全没有必要去吃那分别善恶树之果子，但他却吃了。照样以色列人的犯罪也是无可原谅的。神赐给他们“五

谷、新酒和油，又增加他的金银”（二 8），他们却用来供奉偶像。

### （3）“在境内向我行事诡诈”

这是指以色列人虚假的悔改和敬拜，不但不是敬拜神，而且简直就是向神行事诡作，对神不诚实的结果。对人也必不顾信义，行凶作恶，无所不为了。

## 3. 祭司党之恶行（六 8~11）

### （1）“基列是作孽之人的城”（8 节）

便雅悯支派中也有基列城（书十八 28），但下文九节提及示剑，看来本节的基列可能指迦得支派中的基列的拉末（Rarnoth—gilead）。因基列的拉末与示剑都是逃城（书廿 7~8）。通常“基列”（Gilead）是指约但河东二支派半之广大地区（参旧约地·图）。但在此特称为“城”，故应指基列的拉末城。

“基列是作孽之人的城”这是一句痛心的话。因基列是逃城之一。六座逃城都是分给祭司与利本人居住的（书廿二 13、21、27、32、36[参二十 6]、38）。这些城该都是敬虔事奉神的人住的，但基列竟成了作孽之人的城！所以这话主要是感叹祭司和利未人灵性的堕落之可悲（参下节可为助证）。

### （2）“祭司结党，也照样在示剑的路上杀戮”（9 节）

示剑既是一座逃城，而设立逃城之原意是为误杀人的可以逃避报血仇的人（书廿 1~9）。祭司在逃城的路上杀戮人，证明祭司们不真心遵行律法，而在律法的字句隙缝中取巧。按律法，报血仇的人可在误杀人的还未逃到逃城之前或在逃城之前或在逃城之外把他杀了，且只可由报血仇的人亲自杀他（民卅五 19、26~27）。这些祭司党人竟帮助报血仇的人在半路上杀人，而不是救助误杀人的进入逃城，谅必收受贿赂，作奸犯科！在此先知以强盗结队。行凶奸淫，描述祭司之结党行恶，可见当时宗教腐败之程度，已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了！

### （3）“可憎的事”（10 节）

通常指拜偶像的事，特别是拜外邦偶像时的淫行。所以“在以法莲那里有淫行，以色列被玷污”。这也与上文祭司的罪恶有关。祭司原应教导人明白律法，事奉真神，而他们竟领导以色列人事奉偶像。

### （4）所命定的收场（11 节）

本节经文意义不很明显，究竟是指坏的方面的报应、惩罚？还是指好的方面的收获或新的事奉机会？中文和合本的“收场”，在语气上显然是指坏的方面，按上下文似乎很切合。因上下文指以色列的罪恶，且英文译本在本节开端都有 also 使本节与上文的话并列。但“我使被掳之民回归的时候”，怎会是报应犹太人的时候？以色列人从巴比伦回归，是他们得自由之时，怎会是受罚的日子？“被掳之民回归”可能指主再来时犹太人经大灾难之苦，且本句“我使被掳之民回归”在较新英译本都作“restore the fortunes of my people”（即重建我民产业）如：N. I. V.，N. A. S. B. 等。中文吕振中本译作“我恢复我民之故业时”。

在先知书中，在上下文都是讲论消极方面之事时，忽然插入满有盼望的应许，并不希奇。本节若从好的方面看，就不是“收场”而是“收获”。因英译作：harvest，较可能指好的方面。这样本节可作如下之领会：

①以色列人将重新以耶路撒冷为全国领导中心。

②上文既论到原来的祭司堕落失职，那真正的祭司将另出于犹太。这是犹太支派最大的收获。

#### 4. 行恶如火炉烧热（七 1~7）

本章首节的意思仍连接上章末节。神并非不想赐福给他的百姓，也不是只打伤而不医治，乃是以色列人那种热心犯罪的情形，使神无法赐福或医治他们。

“我想医治以色列的时候，以法莲的罪孽……就显露出来”一神不但愿意医治，并且已实际采取行动要医治了，岂知以色列人的罪却显露在神前。

神要医治人灵性疾病的第一步，是把病况“显露”出来；但以色列人并没因罪恶被显露而诚心悔改，反而显明他们的硬心悖逆，还未具备可让神伸手“拯救”的条件，他们不但未肯悔改，而且正狂热地犯罪，像一个烤饼的人的火炉，是经常着旺的，只有从抻面到发面的时候，暂时不着旺。以色列人的纵欲行恶也是这样。所以他们会受神严厉的惩戒，这是无可避免的了。

1 节下“他们行事虚谎”——一个人道德堕落，没有诚实。他们的社会荡无法纪，盗贼成群，无治安可言。

2 节“他们所行的现在缠绕他们……”一指他们所行的恶事和正缠绕着他们的罪，都显露在神面前（参吕译、英译），他们竟忘记了神是会追讨人的罪恶的，把神完全丢在脑后。

3 节“他们行恶使君王欢喜”——各种罪恶的行事，都必然令人放纵情欲，获得不法的利益。他们用各

样邪恶的行径奉君王并在上的官长，可见他们狼狈为奸，不顾人民的死活，只求自己的利益。

4 节“他们都是行淫的”——淫风弥漫。

5~6 节——好宴乐醉酒，放纵肉欲，喜欢与敌挡神的人联手作恶。“在我们王宴乐的日子……王与褻慢人拉手……”——王单数的，本指明那一个王，但以色列国末后的七个王即从耶罗波安到何细亚（王下十五 8~31，十七 1~6），其中任何一个王都是与恶人拉后，所以这些话对任何一个王都合适。

“首领埋伏的时候”——似乎指当时权力斗争中的暗杀行为。因末后诸王多半被叛臣杀害而更换王朝。

5. 没有翻过的饼（七 8~10）

若要按经文之正意，解释八节末句“投有翻过的饼”，必须留心上半节“以法莲与列邦搀杂，随从了外邦的风俗，效法了外邦人的行事，对外邦人的认识多了，对神的事的认识反而少了，看见了外邦强国的力量，却看不见神的全能，倚靠今世的武力，却不会倚靠神的大能大力。被称为神的选民的以法莲和列邦搀杂的结果，就变成“没有翻过的饼”，只有一面是熟的，另一面却是生的。他们变成只偏重属世方面的追寻，对于属灵的事却完全是“主”的，一无所知，就像没有翻过的饼，一面已经烤焦了，另一面却还是生的。

6. 愚蠢的鸽子（七 11~15）

“以法莲好像鸽子愚蠢无知”——照英文圣经的译法，乃是说以法莲像一双愚蠢无知的鸽子，其重点不是说鸽子本是愚蠢的而以法莲就像鸽子那么愚蠢，乃是要说以法莲本身像一双愚蠢的鸽子。虽然鸽子不一定愚蠢，但以法莲却是一双愚蠢的鸽子。

鸽子的聪明，在于它能辨认方向，甚至远在千里之外，也会飞回原处。但以法莲却像一双愚蠢的鸽子。不知道自己应当投奔的方向。他们不来投奔他们的神，竟去“求告埃及，投奔亚述”（11 节），所以神说：“我必将我的网撒在他们身上，我要打下他们，如同空中的鸟……”（12 节）至终以色列国果然被他们所要“投奔”的亚述所灭（王下十七 1~18）。

今日有些教会，情形正如当日的以色列国，灵性衰落，工作毫无能力，与世俗搀杂。他们却不退到神的跟前，寻求失去能力的原因，竟然投奔“世界”，向世人“求救”，想用世界的方法使教会“复兴”。最终是教会完全放弃作为“真理柱石”的神圣任务，而完全世俗化了，成了世界的俘虏，甚至成为今世政治主义之工具，而不再，是神家中发光的灯台了！

## 7. 翻背的弓（七 16）

这比喻与上文的意思相似，指方向的错误，不知道谁是仇敌，谁是自己的主人。弓箭的方向必须向着敌人，弓若翻了背，就变成射向自己了！以色列人不倚靠神面对仇敌，反而因喜倚靠外邦强国与偶像而与神的先知为敌，所以说他们是翻了背的弓。

这比喻还含有悖逆的意思，悖逆的子民为贪图个人物质的虚荣和利益倒戈相向，出卖那为他们受死的主和为爱心而忠告他们的神仆。

## 五、背约干律的百姓（八 1~14）

### 读经提示

1. 先知警告以色列人背约干律的后果如何？
2. 以色列在什么事上背弃神？
3. 以色列为什么耕种却没有收成，在列国中成为没有人尊重的器皿？
4. “以法莲贿赂朋党”指什么事？（参王下十五 19）
5. 为什么以色列人增添祭坛会使他们犯罪？有何背景？

第八章全章指责以色列人自招祸患，因背弃神与他们所立的约，干犯律法，为自己用金银铸造偶像，擅自增添祭坛，把神的律法抛诸脑后，又在神降罚的日子用银子联结外邦，不归向神、这就是他们招致亡国命运的原因。全章所给我们的重要教训如下：

### 1. 背约干律（八 1~4）。

八 1：“你用口吹角吧！敌人如鹰来攻打耶和華的家，因为这民违背我的约，干犯我的律法。”

本节是继续六 4 “主说……”的口吻，是神对百姓说的。先知首先宣告他们会遭受的祸患（1~2 节），然后才指出他们受祸患的原因（3~4 节）。他们既背离了神，那么尽管他们用口吹角，招聚百姓，准备

抗拒敌人，但敌人还是会像鹰一般迅速来临，攻击耶和華的家，兵灾战祸将无可逃避。不是神不理會，而是“这民违背我的约……”的缘故。按当时他们的主要敌人是埃及与亚述，神的百姓受仇敌的攻击必有原因，若不是神要试炼他们，必是自己违背了神的吩咐，给仇敌攻击的机会。

基督徒若背弃神，等于离弃神的眷佑。

八 2：“他们必呼叫我说：我的神阿！我们以色列认识你了！”

本节是模仿以色列人受管教经祸患之后，在求救中的口吻说话。神虽然不会轻易发怒，但并非不会发怒。神预料以色列人必因受管教而呼叫说：“我的神阿！”我们以色列认识你了！”但那是太迟的呼叫，他们不在未受管教之前呼求神，只得在痛苦受难之中如此呼叫了！他们已经失去可免受罚的机会，亡国的厄运已无可避免了！

八 3：“以色列丢弃良善，仇敌必追逐他。”

“丢弃良善”就是丢弃福分。“良善”中文圣经小字作“福分”。神就是那唯一可以称为良善的（可十 18）。丢弃这样一位神，就是自毁长城，自招灾祸了！

八 4：“他们立君王，却不由我。他们立首领我却不认。他们用金银为自己制造偶像，以致被剪除。”

本节有两件事显明以色列人背弃神：

①凭自己设立君王首领——不按神的旨意，立神所喜欢的仆人作他们的首领，而立听凭他们指使，迎合他们兴趣的人为首领。

②用金银为自己制造偶像

这两件事都有同一的原因，就是要以他们自己为中心，不要神作他们的主，不论在信仰上、生活上，都要凭己意而行。这种情形颇似今日有些教会选择传道、牧师的情形，不要忠心听从神旨意的人！只要能迎合多数人欢心的人！

2. 不蒙眷佑(八 5~10)

上段描写以色列人怎样背弃神，刚愎自用，我行我素，不理會神的律法，因而招致仇敌攻击。本段描写他们失去神看顾的情形：



(1) “耶和华已经丢弃你的牛犊” (5 节)

按 N. 1. V. 作 “Throw out your calf-idol, O Samaria!” 即 “丢掉你的牛犊，……”，不是指神已经丢弃他们的牛犊，因神从来未接受过他们的牛犊，而是要他们丢弃牛犊，因神的怒气已向拜牛犊的人发作。

“牛犊”指耶罗波安立国之初所设立，用以代表耶和华的牛犊。他们既不肯自己打碎他们的金牛犊，就只好让外邦强敌入侵，把他们和他们的偶像一并打碎了。

(2) “他们所种的是风” (7 节)

没有了神的赐福，人的一切努力都如捕风捉影，徒劳无功。神说：“他们所种的是风，所收的是暴风”。以色列人虽然有所种，却像种风一般等于没有种，因为神不祝福。按何西阿作先知时，以色列国末后的几朝君王，都是自己篡位而作王的，不是神所膏立的。但他们却都希望得着神的眷佑。今日不少信徒行事完全凭自己的意思，心中只有偶像，不理睬神的旨意，却想得神看顾，也必像当日的以色列人那样，所种的是风，所收的是暴风。

(3) “以色列……在列国中好像人不喜悦的器皿” (8~10 节)

他们丢弃神的结果，不但失去神的眷顾，也不受人尊重。“好像人不喜悦的器皿”按 N. 1. V 英译本作 “like a worthless thing”，即“没有价值的东西”。J. P. S. A.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本译作 “As a vessel there in is no value.”，即“像一个器皿，其中全无价值”。他们就像毫无用处、价值的东西，即将被丢弃或毁灭。

(4) “他们投奔亚述，如同独行的野驴” (9 节)

这话一方面描写他投靠亚述是偏行己路，像野驴固执难驯。另一方面也描写他们的处境孤独无援，既背弃神的帮助，又没有真正的朋友。就像等待被吞吃的猎物，自取灭亡。

(5) “以法莲贿赂朋党” (9 节)

大概指米拿现强收国中富人的金银，用以贿赂亚述不攻打以色列，以稳定他自己的王位 (王下十五 19~20)。

### 3. 献祭取罪（八 11~14）

以色列人不可在圣殿的祭坛以外另筑别坛献祭（书廿二 19、28~29）。但耶罗波安立国时，为政治上的原因自作主张，在伯特利和但两处设金牛犊，又设祭坛供以色列人献祭。当时已受神警告（王上十三 1~10）。此后，以色列人为便利献祭，擅自增添祭坛（见下文十 1，十二 11）。所以这里说他们增添祭坛取罪，因他们献的祭和坛既都是神所憎恶的，则越多献祭，越多犯罪。神为他们所宣告的律法，形同虚设——“我为他写了律法万条，他却以为与他毫无关涉”。所以他们所献的祭全无效用，在神看来，他们不过自食其所献的祭肉。神也不理会他们所献的，绝不因他们曾献祭而不追讨他们的罪。反之，“必纪念他们的罪孽，追讨他们的罪恶……”（13 节）

他们尽管建造宫殿，多造坚固城，这不过是自欺地反叛神，粉饰太平，自以为安乐吧了！神却按他的时候降下灾祸，烧灭他们的城邑和宫殿。如果神的百姓可以有自由，独行其是，不理睬神的旨意，难道全能的神没有自由，不能随意施行惩罚么？

总之，从前以色列人的悲剧，也是今日信徒的悲剧！他们以为只要继续维持跟神的表面关系，便可以事奉心中的偶像，又不必丢弃罪恶了！其实神根本不理会他们那些表面的宗教虔诚，显然，当他们真正觉悟，原来这又真又活的神是不容许人轻慢欺瞒的时候，没有到神的殿中真诚敬拜的机会了！

## 六、预告亡国之痛苦（九 1~17）

### 读经提示

1. 根据本章以色列人共在若干事上得罪了神？
2. 他们得罪神的结果如何？
3. 全章中有那些经节可能作历史背景？试联想别的旧约经文，采用串珠圣经……试找出那些背景。
4. 总括全章的责备，可得什么教训？

1. 不要像外邦人欢喜快乐（九 1~2）

九 1: “以色列阿，不可像外邦人欢喜快乐因为你行邪淫离弃你的神，在各谷场上如妓女喜爱赏赐。”

“外邦人”英文 N、A. S. B. 译本作“Nations”多数式，应指列国也就是以色列人当时周围的强敌。他们欢喜快乐，因为他们常打胜仗。但以色列有什么可欢喜呢？他们经常受敌人的欺压，面临亡国的命运！先知这样劝告，似乎暗示当时有无知的以色列人，以能获得敌人短暂的和平，而跟着欺压他们的强国一同为“和平”欢喜，那简直是天真又不知羞耻的欢喜！虽然先知自己预见国家前途的悲观远景，但他的同胞当时却看不见那悲惨的结局。他们反而为着暂时得到外人的帮助而欢喜快乐。先知指出他们所得外邦暂时的帮助，就像一个妓女得了报酬一般，有什么值得快乐呢？那只是出卖自己灵魂的卑贱代价，绝不能换取可靠保障。

今日教会在信仰上与仇敌妥协的情形，正如以色列人那样无知，为着贪图一些物质的好处或短暂的权势与虚荣而也卖信仰，丢弃为真理作见证的使命，换取表面的平安“合一”，就像以色列人为着那将要吞灭自己的强国所给他们的暂时的保障而快乐一样，既无知又无耻！

九 2: “谷场和酒榨，都不够以色列人使用，新酒也必缺乏。”——描写被敌人侵扰、抢掠之苦，因而粮食出产不足，处境贫困。

## 2. 不得住耶和華的地（九 3）

他们的地原是耶和華的，既因邪淫玷污了耶和華的地，就不得住在这地了。

摩西在他们进迦南之前早已预言，他们若不专心事奉神，必被赶到外邦，事奉木头石头的神（申廿八 15~18、64）。本节是预言他们要被掳到外邦过缺乏的生活。

“必在亚述吃不洁净的食物”——指以色列人要被掳到外邦，吃那些他们向来不吃的洁净的食物。犹太人若非十分饥饿难忍，不敢吃不洁净的食物（参徒十 14）。他们既在平安的日子忘记神的律法，那就任凭他们在痛苦的日子中，吃那些律法所认为不洁的食物了。他们的顽梗背逆，使他们不得不受痛苦的管教。好让他们有深切的体会，在平安的日子事奉又真又活的神，与在亡国的痛苦中事奉外邦的偶像，究竟那样更好。

## 3. 不得向耶和華奠酒献祭（九 4~5）

“居丧者的食物”指不洁的食物，与上节的意思相同，因按民十九 14~19，申廿六 14 凡家中有死了的人，不论帐棚及其中的对象或接近的人都算为不洁。

这两节的总意是他们必失去可以向神献祭事奉的机会。“奠酒”指献祭时浇酒在祭物上，使火旺盛，祭物更有香味。这一切都只能在圣殿的燔祭坛上举行。但他们既不乐意事奉耶和華，如今他们却要尝到不能事奉神的滋味了！他们在可以向神献祭奠酒的时候，不诚实地存敬爱神的心献祭。在亡国的痛苦日子中，他们纵然想在耶和華的节期守节或守严肃会，却已远离本土，不能向神献祭守节了！

所以5节“在大会的日子，到耶和華的节期，你们怎样行呢？”是一句令人感叹懊悔的话。

中国教会应对以色列人当日所受的管教有更深切入微的体会，因为在平安自由的日子，我们未尽传福音的责任，终于在反对神的政权下，许多信徒羡慕可以与弟兄或姊妹一同祷告的机会，却不可得。原来不能自由地事奉神是信徒心灵最大的痛苦。现今仍在自由区域的中国信徒应当警惕，应珍惜现今的机会了！

#### 4. 不得善终（九6）

以色列人像中国人一样，认为身死异邦是一种不幸的遭遇，所以凡是尊贵富有的人家，若在外地身故，必定将棺木运回本土安葬。至于暴死街头，由外人收殓，就算为不得善终。

在此先知预言以色列人因逃避灾难之结果，“埃及人必收殓他们的尸首，摩弗人必葬埋他们的骸骨”，是描写他们被掳到外邦的可怜情景。另一方面，亦因为他们远离本土，所以他们自己在家“用银子所作的美物上必长蒺藜，他们的帐棚中必生荆棘”（6节下），家园荒芜凋零，那时他们就会知道神降罚的日子果然来到了。

#### 5. 受惩罚原因（九7~9）

##### （1）藐视先知（7~8节）

“（民说：作先知的是愚昧，受灵感的是狂妄）”（7节）——这下半节放在括号内，是先知描写他自己怎样被同胞看作愚昧与狂妄。今日忠心的神仆也会有相似的遭遇。

“皆因他们多多作孽，大怀怨恨”——本句与上句括号内的话，英文 N. I. V. 译本作“Because your sins are so many and your hostility so great, the prophet is considered a fool, the inspired man a maniac”即“因你们的罪那么多，并你们的怨恨那么大；作先知的被看愚昧，受灵感的算是狂妄”。按这译法，七节下半是同一意义，指出以色列人因罪而藐视先知，所以神降罚惩治他们。

8节的含意不明显，但按 N. I. V. 英译本及上下文意，大概是指百姓因怨恨神而设计陷害先知。

## (2) 荒淫不法 (9 节)

“如基比亚的日子一样” (参十 9)——按士十九章，便雅悯人曾在基比亚残忍地将一个女子淫辱至死，引起各支派的声讨。在此引述那件恶事，表明以色列人现时所行的各种恶事，与当日在基比亚的便雅悯人无异。神既未忘记在基比亚的罪行，也不会忘记他们现在所犯的罪。

## 6. 成为可憎的 (九 10~14)

旷野是荒凉之地，以色列竟“如葡萄在旷野”，显得十分可贵，“如无花果树上春季初熟的果子” (10 节)，即经过寒冬以后、春天初熟的果子，满有新鲜的生命气息，令人喜爱，但这只是以色列人列祖的信心——他们在不信邪恶的世代中；因信跟从神的呼召，离了本地本族到神的应许地去。可是这些以色列人，自诩为信心之列祖的后代，竟然到巴力毗珥，拜那可耻的偶像，成为可憎的 (10 节下)。

所以神藉先知预言“他们的荣耀，必如鸟飞去，必不生产，不怀胎，不成孕，纵然养大儿女，我却必使他们丧子，甚至不留一个……” (11—12 节)，神宣告这样的咒诅，并非神想要这样苦待他们，乃是因他们自己的恶行仿佛“将自己的儿女带出来，交与行杀戮的人” (13 节下)。与其说是神使他们受报应，不如说是他们自己咒诅自己，他们的罪不但毁了祖宗的基业，还要祸延子孙，遗臭万年！

九 14：“耶和华阿，求你加给他们。加什么呢？要使他们胎坠乳干”

这一节显然是先知说的话，穿插运用神的警告并咒诅的话中。“胎坠乳干”虽然似乎是只对妇女的咒语，实际上却是针对全以色列男女说的。妇人怀孕而流产，“乳干”而美容消失，女性机能衰败，也就是整个家族盼望的灭没。

先知怎么会忽然求神降祸给他的同胞呢？注意上下文，先知的神正在要降祸，先知是在呼应神所要做的。神的忠心仆人只喜欢神所喜欢的，憎恶神所憎恶的。

## 7. 吉甲——恶事之都 (九 15~17)

先知继续指出他们受惩罚的缘故，因他们转向偶像，悖逆真神。注意：以色列人自以为没有离弃神，只不过把金牛犊代表神，在敬拜神之外，也敬拜别神，或把拜偶像的仪式用在对神的敬拜之中。但神却认为他们是背逆神。

“吉甲”上文四 15 已提及 (参十二 11)，是在以法莲支派近伯特利的吉甲。以色列人用此地作为向金

牛犊献祭的“卫星城”，且因它是在以色列国境之内，所以实际日渐取代了伯特利，而成拜偶像的中心。

“他们一切的恶事都在吉甲”，就是指拜金牛犊的事。一切罪恶都是从信仰的坠落，偶像取代了真神的原故。

“也必飘流在列国中”——按当时，以色列国先在亚述手中，后落在巴比伦、玛代波斯……，直到公元七十年分散于天下，应验了这句预言。但一九四八年五月又应验神的话而复国（耶廿三 3，卅二 37；结卅四 13、24）。

## 七、以色列人的忘恩与败亡（十 1~15）

### 读经提示

1. 什么事证明以色列人心怀二意辜负神恩？
2. 全章总共提出几项主要的罪？是否与拜偶像有关？为什么？
3. 耶雷布王是谁？
4. “基比亚的日子”追述什么事件？有何要训？
5. 神为何容许他的百姓遭外人残杀，如 14 节所说“母子一同摔死”？能还从 12~15 节中获得答案？对今日信徒有何实用信息？

### 1. 心怀二意（十 1~3）

全章继续预言以色列人必因拜偶像的罪招致败亡。先知特别强调他们所受的一切灾祸无非都是因为不肯离弃偶像，向神心怀二意的结果。以下就是他们败亡的原因。上文已提过，按旧约律法，不得在圣殿以外另设祭坛（参书廿二 10~34、16）。在此先知再重复指责他们“增添祭坛”（指拜偶像的祭坛），以色列人“果子越多，就越增添祭坛”，“地土越肥美，就越造美丽的柱像”。他们不因神的祝福使他们有更好的收成而更加感谢神，反而归荣耀给他们的偶像，更大胆地为自己增添偶像，如此忘恩负义，至终，神只好将他们的国家并他们的偶像一同毁灭！“他们必说：我们没有王，因为我们不敬畏耶和华”（3 节）。另一方面他们也必自己感叹说：即使有王又有什么帮助呢？王能为我们作什么呢？因他们的王也不敬畏神，不能挽回神的怒气。

## 2. 必被掳亚述（十 4~8）

本小段描写以色列人崇拜偶像的结果，道德更堕落，使他们在神面前更没有价值。他们依靠那些不可靠的人和偶像，使自己像泡沫漂浮在水面，没有根基。

“为立约说谎，起假誓”——未明说是否指他们与亚述立约，或是一般民间的立约，但后者更合理，因他们为着要得别人的好处或帮助而骗取“约”的保证，虽可向人说谎而立约，却无法骗取神所赐的平安，反而因罪“滋生”灾祸。

“撒玛利亚的居民必因伯亚文的牛犊惊恐……”——撒玛利亚是以色列国的京都，伯亚文（参五 8）是便雅悯支派（犹太国）靠近以法莲边境的乡镇。以色列人曾因伯亚文的金牛犊惊慌，因下文说神的荣耀离开他们，甚至连他们所拜的牛犊也被当作礼物送到亚述。这些话都是描写他们必将亡国的命运，也就是拜偶像，背离神的结果。

偶像、谎言及灾罚，常连在一起。世上的宗教不但不能解决人的罪恶问题，反倒增加罪恶，加强人犯罪的胆量，以为犯了罪，只要再向偶像“偿还”便可以了事。甚至未犯罪之前先向偶像献礼物，希望犯罪成功，结果把人引到灾祸与灭亡的路上。惟有基督的福音使人诚心离弃罪恶，用心灵诚实敬拜神。

“耶雷布王”（6 节）见五 13 即亚述王。

注意以色列人崇拜牛犊和倚赖亚述王有相同的性质，都是在看不见的神以外，寻求可见的靠赖。金牛犊是他们自己的手造出来的。亚述是当时的强国，靠自己的工作和靠世上强大的势力看来比较信靠一位看不见的神实在很多。但事实却相反，牛犊只给他们一些自欺的安慰，亚述至终把他们吞灭。

撒玛利亚王何至于像水面的沫子一样？他原是神自己膏立的，神给了他十个支派的地业和人民，五倍大于犹大国。至高的神是他们的倚靠。但他们竟自暴自弃，效法外邦，成了像水面的沫子

一般，没有根基，软弱如水。他们的威荣像泡沫般转眼消失！所有不肯切实寻求神，而想靠偶像和世界的权势达成自己的欲望的，也都要像水中的泡沫一样，很快就美梦破灭，转眼成空。

## 3. 基比亚的日子（十 9~11）

十 9：“以色列阿，你从基比亚的日子以来，时常犯罪。你们的先人曾站在那里。现今住基比亚的人，以为攻击罪孽之辈的战事临不到自己。”

上章 9 节曾提及基比亚的事（参上文第五章讲解）。本节清楚地给我们看见是指士师记十九章的那一夜的恶事，证明不仅他们的祖先如此犯罪，现今的以色列人比他们的祖先更可怜。他们犯了罪，还以为惩罚罪恶的战争不会来临！但神却说：“我必随意惩罚他们。”（十 10）

十 10：“我必随意惩罚他们。他们为两样的罪所缠，列邦的民必聚集攻击他们。”

“他们为两样的罪所缠”——大概指奸淫和伯特利的金牛犊。以色列国始终没离开拜牛犊的罪，直到亡国。而拜牛犊在神看也是属灵的奸淫。

十 11：“以法莲是驯良的母牛，喜爱踹谷。我却将轭加在他肥美的颈项上，我要使以法莲拉套，犹大必耕田，雅各必耙地。”

本节首句是指以色列人在仇敌面前像“驯良的母牛”。他们大胆悖逆神，却胆怯地接受仇敌的奴役。他们不肯付代价，寻求神的指引只喜欢照自己的意思，欣赏自己手所做的牛犊。神却要使他们不得事奉偶像，而事奉他们的仇敌。为他们的强敌负轭耕田。

#### 4. 种与牧（十 12~15）

信仰与道德日趋堕落的以色列人，不趁时寻求耶和華，却仰赖勇士众多，以求确保平安。神藉先知所给他们的警告是：“你们要为自己栽种公义，就能收割慈爱”（十 12）。反之，若耕种的奸恶，收割的便是罪孽和谎话的果子（十 13）。神的百姓失去了神的同在，都因有属世的势力可以倚靠，便自欺地继续偏行己路，实在是极大的危机！

12 节沙勒幔 Shalman 可能是亚述王撒幔以色列 Shalmanneser 的简称（缩写）。按王下十七 3~6 撒幔以色列曾上来攻击何细亚王（以色列国最后一个王）。但先知在此既是追述先前的事，警告以色列人必将受惩罚而亡国，因而必定是还没亡国时说的。细读王下十七 3~6，亚述王当时显然不止一次攻打以色列国。

“伯亚比勒” Betharbel 可能是亚述王较早攻打的一个小城，曾大施残杀，以警戒以色列人。

“伯亚比勒” Betharbel，按 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 解释这是在提比利西北数英里的一座小城。圣经除本节外，他处没有提及，似乎只是无名的小镇。



## 第三段 神的公义与慈爱的胜利（十至十四章）

本大段记述神如何按公义采取行动，对付他犯罪的百姓。在神施行惩罚时，没有人的任何方法可以逃避灾祸，或拦阻神显明他的公义。但另一方面，神却满心疼爱他的百姓，或在管教惩罚之后，终必使他的百姓可以享受他的恩慈。在他们离弃偶像归向神的时候，必重新获得神的怜悯（十四 3、8）。神的慈爱像无法抗拒的一种无形大力，溶化了刚硬的心肠，折服了顽梗的百姓。这就是神公义与慈爱的最后胜利。

### 一、神慈爱的信息（十一 1~12）

读经提示

1. 先知是怎样追述神对以色列人的慈爱？有什么历史事实可为明证？
2. 本章似乎表现神有些矛盾的情感，是吗？为什么？
3. 请列出本章有什么暗示基督的话。

在本书中神用三种的方式来表达他的信息：

- ①藉先知自己的感慨所发出的劝告和警戒（四 1，六 1，十四 1）
- ②藉先知以传话者的身分表达（一 1，二 21，三 1，六 4）
- ③神直接向以色列人谈话（七 1，八 12，十一 1、8，十三 4）

本分段多属于神直接向百姓说话的口吻。分三点，即 a 神对以色列人的爱；b 以色列人的忘恩；c 神的慈爱大大发动。

#### 1. 慈爱与背道的对比（十一 1~4）

- (1) 神的慈爱（十一 1~4）

(A) 神对以色列幼年时的眷佑——“以色列年幼的时候我爱他”（十一 1）

神在以色列人身上的爱已有长久的历史，即使按人来说，也已有深厚的情谊。当雅各还软弱如孩童的时候，神的爱就眷佑了他。他曾在拉班手下“白日受尽干热，黑夜受尽寒霜”（创卅一 40），又在二十年的服役中被拉班十次改了他的工价（创卅一 41），但神像抚养婴孩般养育他，使他带着妻妾、十一个儿子和无数的牲畜，回家。在面对以扫报复的危机时，神又暗中眷佑，使他们和平地会面。

(B) 神召他们出埃及——“就从埃及召出我的儿子来”（十一 1）

这句话有双重的意义：

①指以色列人出埃及——以色列人寄居埃及四百年，在饱受法老的苦待和逼害中，神打发摩西把他们从埃及拯救出来。以色列人得在迦南地立国，全因神曾在埃及大行拯救，降十灾、过红海。行旷野、降吗哪、饮活水……直到如今。他们竟因自己的悖逆，行将被逐出神的应许地，是他们徒受神恩，自作自受，岂能说神不眷佑他的百姓？

②指基督逃难到埃及后返回拿撒勒（参太二 15）。新约的引用证明本节也是预言基督逃难埃及的事。基督为我们降世为人，还作婴孩时就受希律的逼害。神却用奇妙的方法，让他逃到埃及，然后又把他从埃及“召回”。但这只不过是神救赎计划的一个新的开端，神最后的目的，是要借着这从埃及召回的儿子完成他的救法：把一切在埃及（按灵意说）——撒但权下——的人选召出来。

(C) 神藉先知训诲他们——“先知招呼他们……我原教导以法莲行走……”

神不但拯救他们脱离法老的手，又曾在属灵方面细心地教导他们，且曾与他们的祖宗立约，赐给他们列国所没有的律法，在他们中间设立祭司，兴起先知，教导他们怎样敬拜事奉神，像教导婴孩学习讲话，用手牵着他们行走——他们在旷野漂流的日子，神用云柱火柱作为他们的引导和护卫。他们现今远离神，不是没受足够的教导，或对神的爱没有体验，全是他们心怀二意，另有爱慕。

神今天在信徒身上也赐下类似的恩典，我们重生得救开始，就像养育婴孩般抚养我们，垂听我们的祷告，借着许多弟兄姊妹的爱心，照顾、劝戒、安慰、勉励我们。拯救我们脱离诸般危险，供应我们身体灵性的需要，借着他的仆人，用纯正真道训诲培养我们。但许多时候，我们正像以色列人那样，多埋怨、少感恩，寻找借口偏行己路。

(D) 神用慈绳爱索牵引他们——“我待他们如人放松牛的两腮夹板，把粮食放在他们面前。”（十一

4)

① “慈绳”——“慈”字中文圣经小字作“人的”，英文钦定本也是这意思“Gord of a man”，暗指主耶稣。他成为人的样式，把神的爱显明出来，住在人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他就是神的“慈绳”，把我们牵引在神大牧者的手下。

② “如人放松牛的两腮夹板，把粮食放在他们面前”——本句就是上句“慈绳爱索”的最好解释。神并不用强硬的手段以奴役他的百姓，像人用绳子强牵牛鼻，使它就范那样，乃是用恩慈和怜恤吸引他们，像放牛的人把轭放松，用粮食放在他们前面，引他们向前行。

神的慈绳爱索今日同样牵引着无数基督徒的心。不论我们在痛苦的试炼中，或在令人灰心的黑暗境况里，或是受肉欲和虚荣的试探时；他的慈绳爱索像一股无形而坚韧无比的能力，把我们牢牢地牵引到他的羊圈中。

(2) 以色列人的背叛（十一 2~3）

(A) 越发走开——“先知越发招呼他们，他们越发走开”（十一 2）

以色列人对神最大的亏欠就是不听神藉先知的教导，忽视先知的信息的结果，使他们偏行己路而不知回转，希伯来书告诉我们，以色列人四十年观看神的作为，终因不信而不能进入“安息”（来三 9、19）。所以今日的信徒要听这劝告：“你们今日若听他的话，就不可硬着心……”（来三 15）。

基督徒开始退后的初步现象，就是“藐视先知的讲论”（帖前五 20），每次听完道都有许多批评的基督徒，多半是在为自己要走向世界作准备。

(B) 向诸巴力献祭——“向诸巴力献祭，给雕刻的偶像烧香”（十一 2 下）

神的慈爱和以色列人的忘恩成了何等尖锐的对比！神借着他的仆人诲之谆谆，以色列人却听之藐藐，不但未照着先知的教训敬畏神，反倒去事奉偶像，给巴力献祭。

(C) “却不知是我医治他们”（十一 3 下）

是谁把他们从埃及召出来？是谁教导他们学习行走信心的道路？是谁医治他们灵性的疾病，引领他们到应许地？不是摩西或约书亚，乃是神。但他们却不知道是神的作为，从他们在旷野行程中动辄向摩西争闹，甚至要打死摩西。这些愚妄行动，可知他们并未看见摩西背后的神。摩西只不过是神所用的

器皿罢了。一切的神迹、律法、争战……，都是神在引导他们。他们却不知道是神，正如诗人所劝告的：

“你们要休息，要知道我是神。”（诗四十六 10）

## 2. 背道与苦难（十一 5~6）

“以色列民必不回归埃及”意指他们将不能倚靠埃及的保护，却要成为亚述的俘虏。他们一直妄想埃及与亚述之间两面取巧，以为可以倚靠埃及或亚述。但他们正因为不肯投靠神而被他们所指望帮助他们的亚述吞灭。

“刀剑必临到他们的城邑，毁坏门闩，把人吞灭，都因他们随从自己的计谋。”（十一 6）——是他们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事的结果。

## 3. 神的慈爱大大发动（十一 8~11）

本段是预言以色列受罚之后而蒙怜恤的光景。但这满有恩典的信息，紧接着以色列要受刀剑临城，被外邦吞灭的预言之后，实在令人惊奇，甚至以为前后矛盾，正如上文所曾提及的，本书在责罚的信息之后，常插入安慰和满有恩典的应许。这一小段正是属这一类的应许。

### （1）神的自问（十一 8）

A. 押玛和洗扁是所多玛附近的小城。押玛与洗扁王曾与所多玛、蛾摩拉王联盟（创十四 8）。神降火毁灭所多玛等城时，押玛与洗扁也一同遭殃（申廿九 23）。神虽管教他的百姓，却不能待他们像押玛、洗扁那样。

神在此因以色列人的罪自己问说，我怎能舍弃你，怎能使你如押玛？这是多么奇妙的爱之自辩。人的罪和神的爱，果能使神的心发生了这种仿佛是矛盾的自问吗？不，在神那一方面，早已知道怎样对待以色列人了。但神要用这样的方式，表明以色列人的罪行和神的恩慈，成了多么鲜明的对照。神虽刑罚管教以色列人，使他们受刀剑掳掠之灾；但神绝不能待他们像待外邦的罪城那样。因为以色列人与神之间有特殊关系，是外邦列国所没有的。

现今所有重生得救的基督徒也与神有父子的特殊关系。犯罪而不悔改的，必受管教，正像儿女受父亲管教那样。

“我回心转意，我的怜爱大大发动”——正如神藉先知撒迦利亚所说的：“我甚恼怒那安逸的列国，因我从前稍微恼怒我民，他们就加害过分”（亚一 15）。神对他的儿女，就像一位慈父，在责打之后，又立施怜爱。他的责罚实出于不得已的。

注意：上文神的自问，显明了神即使待以色列人如押玛、洗扁，也是他们的罪所应得的报应（申廿九 23），但神这样待他们，完全出于神的慈爱。

#### （2）神的自答（十一 9）

神自问的结果，在消极方面，决定不再发烈怒，也不再毁灭以法莲。神自己解答的理由是：“因我是神，并非世人”。这就是理由，就是以色列人的盼望，也就是神的儿女和世人的分别。

“并非世人”——他既是神，所设计的救法就能使他的公义和慈爱得着满足。决不会像世人那样徇私偏爱，又常受能力与智慧的限制，爱莫能助。

#### （3）神的拯救（十一 10~11）

这两节暗指基督的降临像狮子吼叫（启十 3）。基督第一次降世所成就的救赎的福音，像狮子的吼声一般，震撼阴府，使许多人从撒但的权下得释放。他第二次的降临，其威荣与权能更像狮子吼叫一般震动天他，除灭一切敌神的势力，成立他的国度，招聚他的选民。

“他们就从西方急速而来”——按当时，以色列是被掳至东方的亚述和巴比伦。此句是指日后以色列人之复国与回国运动中的助力是来自西方。但他们并非只从西方回，也从南方的埃及，东方的亚述回来（见下文 11 节）。以色列地自从公元七十年耶路撒冷城及圣殿被毁之后，就开始荒凉。至第一世纪末时，整个巴勒斯坦人口不及二万人。一五一七年至一九一七年由土耳其管辖，不重农业，地土仍然荒凉。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巴勒斯坦归英国托管，情形开始转变。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人口已超过五十万。一九四八年复国以后，以色列人从全世界七十余国归回本土，人口早已超过百万，而且地土渐渐肥沃起来。按陈宏博博士着之 Encyclopedia of 7700 illustrious 第二六〇八则，以色列国到一九七六年为止，人口总数已达三百五十万。现在东南亚好些地方的人，已经可以吃到以色列出产的鲜橙。而以色列国的死海，更蕴藏着无限的宝藏。

#### （4）对犹大的警告（十一 12）

“……用谎话……用诡计围绕我”——向神说谎、用诡计的意思，多半指他们在敬拜事奉神的事上不忠实：一面事奉神，一面事奉偶像；既禁戒食物、守节，又犯罪作恶。

“犹大却靠神掌权”——意即犹大不像以色列人那么悖逆，这只是按犹大跟以色列比较而论。犹大在敬拜神方面不如以色列那样一开头就明目张胆的拜金牛犊。这可能就是犹大虽只有两个支派，反较以色列迟些亡国的原因。

但本节本句中文圣经小字有相反的译法，“……向圣者有忠心”作“犹大向神，向诚实的圣者犹疑不决”。英文 N. A. S. B. 并 N. I. V 及 J. P. S. A 等译本，均取意坏的方面。中文吕振中本译作：“犹大对神还是刁顽，对可信赖的至圣者还是任性”，看来中文圣经小字的译法更合原意，因按当时历史而论，犹大国的确也不专心事神靠神，而国运也正日趋下落。所幸的是犹大晚期出了一二位敬畏神的君王，领导全国信仰的大复兴，这是犹大略胜于以色列之处。

## 二、神慈爱的劝责（十二 1~14）

### 读经提示

1. 本章怎样比较以色列人的悖逆无知与神的慈爱？试将全章人的亏欠与神的恩慈列出。有什么心得？
2. 本章共列举出旧约若干历史事实？劝责以色列忘恩负义，是否可应用在我们身上？
3. 列出你认为难明的经句，设法从圣经中得着解答。

本章继续斥责以色列人辜负神的恩典。忘记先前神怎样保护眷顾他们的祖先。而他们的现今竟去讨好外邦的强敌，以求苟安。又藐视神藉先知的训诲，惹动主的怒气；所以“主必将那因以法莲所受的羞辱归还他”。全章一面提说神已往的恩典，一面用讥讽的口吻责备以色列人忘恩。可分为三个对比：

### 1. 人的虚谎与神的慈爱（十二 1~6）

#### （1）以法莲的虚谎（十二 1）

以色列人的无知就像人追赶东风那样，他们寻求人的帮助，委曲求全的向外敌赠送礼物——“与亚述立约，把油送到埃及”，却不倚靠神。这些“约”能给他们什么保证？送到埃及的油，除了招惹强敌更大的野心之外，能给他们多久的平安？今日有些基督徒，为着想得敌挡神的人一点好处，或想争取他们的“友谊”，希望得着人的帮助而出卖信仰和真理的见证，也就像以色列“追赶东风”一样无知

地自甘卑贱。何须与虎谋皮呢！？何须自取羞辱呢！？只要专心倚靠耶和華。神既看顧天空的飛鳥、野地的百合花，難道不看顧你我么？

“时常增添虛謊和強暴”——這句話點出了他們要倚靠人，不想倚靠神的原因。他們無心離棄罪惡，當然沒有信心倚靠神了。另一方面，既有可靠之強國，（因“與亞述立約”），而有了安全感，就更放胆行強暴的事了！

領導人民的政府，尚且迫尋虛謊的和平，用強暴欺凌弱者，怎能希望他們民間的社會不“时常增添虛謊和強暴”呢？

教會若與罪惡權勢妥協，仰仗敵擋神的權力的保護，以求苟安，就像以色列人“吹風”那樣無知。結果必使教會內部的信仰、品德變質而墮落，成為世界政權的“俘虜”。

## （2）猶大人的報應（十二 2）

猶大雖較以色列稍強，在事奉神的事上比較好些，但同樣不專心遵行神的道，因而也必受“報應”。從神對待以色列與猶大人的事上，可見神是公義的，他所給他兒女的管教是絕對公平的。

“必照雅各所行……”——這裡特別提到“雅各”。似乎是要包括南北二國。不論北方的以色列，或南方的猶大，在偏行己路方面，本來就是“同胞兄弟”，難分軒輊，所以都要同受懲治。

“必……懲罰”——神的選民雖然與那些沒有神的外邦人，在神面前的地位絕不相同；但神決不會姑息他們的罪惡，不加管教（來十二 6）。神的恩典與慈愛絕不庇護人犯罪。

## （3）祖先雅各的蒙恩（十二 3~5）

以色列和猶大既都是雅各的子孫，神在此特別提起幾件有關雅各生平蒙神特別恩惠的經歷，提醒這些背道的雅各家子孫們，使他們知道自己如何虧負神恩，羞辱了他們的先祖。這幾件特殊經歷就是：

### （a）未出母胎的蒙恩

“在腹中抓住哥哥的腳跟”——按創廿五 26 雅各出生時抓住他哥哥的腳跟，象徵雅各一生怎樣積極地抓住可得神所應許之福分的信心。但在此只不過選記雅各出生時的一個特點，其實是要引用當時的背景，指出雅各怎樣在母腹中已蒙揀選（羅九 10~12）。

既然他在母腹中时，神已经说过：“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神何不孰让小的先变成大的，岂不了当？但神并没有这样做。这表示神并不剥夺以扫原本可以有的权利和机会。以扫若是幼子，则根本没有“长子的名分”可言，但他既是长子，却因轻视了长子的名分而失去应得的福分！所以，他失去长子之福，并非神没有给他机会，而是他自己放弃了机会。反之，雅各虽是幼子，却因重视神的应许，反而得到长子的名分。他把握每一个机会追求属灵之福。所以雅各出生时抓住他哥哥的脚跟，就成了积极他追求神的恩典的特征。可是如今这些雅各家子孙们，实在羞辱了他们的祖先。因他们重蹈以扫的覆辙，虽然身为神的选民，竟然丢弃他们可以享用的宝贵权利，不倚靠他们祖宗所倚靠的神，却去倚靠埃及、亚述和外邦偶像的保佑！

(b) “壮年的时候与神较力” (十二 3~4)

这足指创卅二 24~30 雅博渡口的经历。当时雅各把妻儿都先打发过河，自己独自一人留在河边。大概要为前途向神呼求。神在异象中向他显现，雅各在黑暗中与天使较力，似乎得胜；但被神一摸，大腿筋便扭了。这是雅各一生最重要的经历，使他知道自己虽尽了一切力量，仍不如神举手一摸之势。当他认识自己的有限之后，神便为他改名以色列。从此他的大腿瘸了，但灵性却有了大转机。先知追述这件事，为要说明神如何训练教导以色列人的祖先学习认识神。不论在他们的身体和灵性方面神都费了不少苦心。

“与神较力”，下节随即说“与天使较力……”。英文 N. A. S. B. 或 N. I. V. 本都分别译作 God (神) 及 angel (天使)，但 J. P. S. A. 犹太人英文译本 3 节本句译作 “strove with a godlike being” 即“与一像神的人物较力”。

旧约时代神向人显现，常以天使的形态出现，不是以神本来的荣耀向人显现，因那是人所不能担当的。所以圣经有关这方面的记载，常把“神”与“天使”通称并用。如：

(i) 神向亚伯拉罕显现 (创十八 1~2)，但新约希伯来书却说是天使 (来十三 1~2)。

(ii) 摩西在何烈山火焰的荆棘中看见神的显现，且有声音对他说：“当把脚上的鞋脱下来，因为你所站的是圣地” (出三 1~6)，但司提反提及这事时，却说“……在西乃的旷野，有一位天使从荆棘火焰中向摩西显现” (徒七 30)。

(iii) 神曾向摩西宣告律法，设立旧约 (出廿四 1~8)，新约加拉太书则说旧约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 (加三 19)

(iv) 向参孙的父亲玛挪亚显现的“耶和华的使者”，却自称“我名是奇妙的” (士十三 18)，而玛



挪亚又对妻子说：“我们必要死，因为看见了神。”（士十三 21~22）这些情形与本节所记的同一原则。

#### （c）在伯特利遇见耶和华（十二 5）

雅各一生，有两次“遇见神”的重要经历，都在伯特利。第一次是他离家出走，离了别示巴向哈兰走去的半路上，在梦中得神向他显现，而与神立约，将那地原名路斯改名伯特利（创廿八 10：22）。另一次是在他从拉班家回来，与以扫相会之后，再回到伯特利，按他所许的愿为神筑坛，神再次告诉他“你的名原是雅各，从今以后不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创卅五 9~15）

这两次经历，已包括了雅各一生中最艰苦的一段日子。

本节与上文连起来，就是叙述神如何信实地引导雅各的一生，从他离开父家，到带着许多儿孙回来，神一直在眷顾他。

#### （4）劝诫的话（十二 6）

既然他们的祖先如此蒙恩，他们为什么不归向神呢？为什么不效法他们的先祖以色列那样，等候神为他所受的委屈施行拯救呢？

注意本节的“谨守仁爱公平”与本章一节的“时常增添虚谎和强暴”成对比，证明归向神、等候神必与信德有关系。许多人不是不知道该倚靠神，而是因放不下心中所爱的罪而想另靠别的。

#### 2. 人的自欺与神的默示（十二 7~10）

本段中以法莲的罪恶和神的眷爱成了明显的对比，证明他们受管教是理所应得的，因他们不配受神善待，仍是冥顽不灵，像无知的牲畜，只能鞭打，不能教诲。

十二 7~8：“以法莲是商人，手里有诡诈的天平，爱行欺骗。以法莲说：我果然成了富足，得了财宝，我所劳碌得来的，人必不见有什么不义，可算为罪的。”

这话并非仅指以色列人彼此之间经商的不诚实，更是指以色列人对神的不忠诚，像一个诡诈的商人。神曾把流奶与蜜之地交在他们手中，但他们不但未好好经营，反而私自“出卖”给外族。他们还自欺地欣赏自己用诡诈所获得的“富足”，以为“人必不见有什么不义”。他们不但犯罪，而且全无知罪的感觉。不但不倚靠神应付仇敌，反而为着凭自己的“劳碌”得到仇敌所给他们暂时的平安，便像一个获得意外利润的商人那样，沾沾自喜。

现今也有些基督徒，用诡诈手段获得富足之后，便一方面为自己的才能自傲，一方面以为这是神赐福给他的凭据，足证他们没有什么不义。但这种情形正是先知何西阿对以色列人自欺的指责。神未立即施惩罚，容让他们暂得仇敌所给他们的“平安”，并不表示神已默许他们行诡诈，更不会把他们的恶行算为义行。

十二 9：“自从你出埃及地以来，我就是耶和华你的神，我必使你再住帐棚，如大会的日子一样。”

“再住帐棚如在大会的日子”——这话可作一种安慰的解释，也可以作一种警告的解释。按上下文应作警告性解释为合，意思就是神要使他们好像在旷野，没有居住的地方那样。他们祖先过住棚节，原是纪念神恩，相信神的应许，指望要进入迦南。但他们却将因罪而被逐出迦南，像在旷野大会的日子住棚那样。

十二 10：“我已晓谕众先知，并且加增默示，藉先知设立比喻。”

本节不论连接上文或下文都可以。因本章不断将神子民的亏欠跟神的恩惠比较，其中许多指责劝勉的话混杂难分。

“我已晓谕众先知……”——从摩西领导以色列人出埃及以来，神已多次晓谕他的众先知，教导劝诫他们。例如：撒母耳、迦得、拿单、……甚至就在以色列分国之初，先知亚希雅早已警告他们的第一个王耶罗波安，不该铸造金牛犊为偶像（王上十四 6~16），并且神的默示并未停止。在何西阿之前有著名的以利亚、以利沙并先知的门徒们。在何西亚时又有阿摩司、以赛亚、弥迦……等。

可见，神确曾多次多方晓谕训诲他的百姓，他们至终难免遭受亡国之惨痛灾劫，是咎由自取的。

### 3. 人的不忠与神的眷佑（十二 11~14）

#### （1）人的不忠（十二 11）

“基列人没有罪孽么？”——这句话直接回答上文第八节以法莲自以为无罪的话。因他们“在吉甲献金牛犊为祭，他们的祭坛好像田间犁沟中的乱堆。”这下半节形容以色列人拜偶像的祭坛之多。他们自以为有神赐福凭据。神却藉先知指出他们犯罪背弃神的凭据来。

“基列”在此可能指基列地，而不指“基列拉末”城（参六 8~11 讲义），前者实际上指整个迦得支派，与约但河东的广大地区，迦得支派有部分地区与以法莲支派毗连。

“基列人没有罪孽么？”——这话大概较广义的指约但河东的三支派半的人。他们跟河西的以色列人，同样献祭敬拜牛犊，又怎能没有罪？

人们很容易用眼前的平安，当作他们没有犯罪的证据。否则神怎样不惩罚？又很容易因人当前所受患难，看作是神降祸惩罚他们的记号，（像约伯的朋友对约伯的灾难的看法）。但先知在此并不辩解，只指出一些事实，就是他们向偶像献祭的事实，甚至他们的祭坛多得像乱堆，这些就是他们的罪证，也是他们必受管教的凭据。

## （2）神的眷佑（十二 12~14）

十二 12：“从前雅各逃到亚兰地，以色列为得妻服事人，为得妻与人放羊。”

本节的背景是创第廿八至廿九章的事。雅各为娶拉结受舅父拉班的欺骗，为他作了二十年的奴仆，又十次改他的工价，但因神暗中的看顾（创卅一 1~16、22~42）得以丰富平安的返回故乡。本节似乎补充说明上文所提及有关以色列人先祖蒙恩的事。雅各赤手空拳离家，度过几十年寒苦生活，尚且因神的恩眷，满满而归。如今雅各家的子孙所过的生活已远较他们祖先舒适，但他们为什么看不见这宝贵的历史事实？不从历史中吸取教训？

十二 13：“耶和华藉先知领以色列人从埃及上来，以色列也藉先知而得保存。”

按历史事实，领导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是先知摩西（申十八 15、18），摩西姊妹米利暗则是女先知（出十五 20），到列王时代，先知的警告并指责，常是拦阻全民族背离神的主要力量。若干敬畏神的君王，因接受先知的劝告而引致全国性的复兴。（代上廿九章，卅章，卅四章）。甚至在亡国之后，以色列民族仍因先知所领受的默示，保全他们的信仰，又按先知的预言得从被掳之地归回本土（耶廿三 3；结卅四 13）。

十二 14：“以法莲大大惹动主怒，所以他流血的罪，必归在他身上，主必将那因以法莲所受的羞辱归还他。”

从上文所记、“大大惹动”神发怒的罪是向金牛犊献祭，他就是“耶罗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里的那罪”。从耶罗波安设立金牛犊代表耶和华之后，圣经一再重复这句话，表示以色列国始终未离开这拜金牛的罪（王上十二 28~33，十三 33，十四 16，十五 26、34；十六 13……）。

但按“他流血的罪，必归在他身上”看来，可见本节特别强调以色列国中强暴滥杀无辜的罪。比较第

一节所说“时常……强暴”，可为助证。

### 三、神公义的显明（十三 1~16）

#### 读经提示

1. 本章 1 节按你自己的领会该怎样解释？如何应用在我们身上？
2. 以色列国哪一个王事奉巴力最热心？（参王上十六 29~33）；以色列人还事奉什么偶像？按 2 节“偶像”有什么特点？
3. 为什么先知说：神对待他的子民将会像狮子或母熊一般？（4~8）
4. 10~11 节的旧约背景记载在那里（参串珠圣经）？以色列的第一个王与末一个王是谁？
5. 4 节为什么与上下文似乎不连贯？新约那一卷圣经曾部分引用？

本章说明神的公义如何显明在犯罪的以色列人身上。他们如何因自己的罪，趋向败亡。并非神没有用慈爱待他们，乃因他们自取败坏，使神不得不按公义惩罚他们。

#### 1. 以色列的衰微（十三 1~3）

##### （1）从前的景况（十三 1）

本书中“以法莲”常实际上代表北方以色列国（参四章 15 节注解）。先知可能用以法莲一个支派在全国中的地位之衰微，形容以色列国地位的下降。特别下半节提到事奉巴力的事。以法莲在事奉偶像的罪上，比别支派更热心，而“事奉巴力”又可广义的指事奉各种偶像，特别是亚哈王时代，大建巴力庙及设立巴力先知之后，拜巴力已成拜偶像之别名。正如现在中国人说“拜佛”就是拜各种偶像的总代名词。

“就死了”——虽然“死”的原意，多半指肉身或灵性生命的终结。但有时也用效形容地位前途之完结。在此按上文应指一种令人尊崇之地位的消失。

所以本节也适宜借描述全以色列国如何从尊崇的地位上堕落。当他们的先祖大卫过敬畏神的生活时，南征北伐，攻无不克，说起话来，别国都战兢。所罗门时代，示巴女王也来聆听他的训诲。但如今他们却从尊贵的地位上堕落了！不但别人不因他们战兢，他们倒因外邦强国的任何动态而时刻战兢了！因他们不用神所赐的聪明才智事奉神。倒用所得的聪明事奉巴力，为自己铸造偶像，自贬身价，成为软弱卑微的百姓！

本节也可能指耶罗波安立国初期的威势，因耶罗波安属以法莲支派（王上十一 26）。既一下子拥有十个支派的领土，成立北国，当然说起话来令人战兢，而在以色列中处于高位了。

## （2）现今的罪状（十三 2）

“罪上加罪”指其偶像越来越多，犯罪的胆量越来越大。英译本 J. P. S. A 作 “they sin more and more” 即犯罪多而又多，耶罗波安设立金牛犊时，只不过用它代替耶和华（王上十二 28、33）。如今以色列人却大胆他凭自己的聪明，制造出他们所需要的神像了。

“亲嘴”——古时习惯除表示亲善之外，还有尊敬、臣服之意。

本节显示“偶像”的四个特点：

- ①凭人自己的心思构想而造
- ②用人的银子而造
- ③藉人的技巧而造
- ④按照人自己的意思受礼待，任由人摆布或亲嘴。

“有人论说……”本节的“有人”是谁很难确定。英文 N. I. V. 译作 “It, is said of these people, ‘they offer human sacrifice and kiss the calf-idols’ ”

吕振中本译作：“就说，‘向这些偶像献祭吧！’嘿，人跟牛犊亲嘴！”

## （3）将来的灭没（十三 3）

本书用了四个比喻，都是形容其可悲的前途：①早晨的云雾；②速散的甘露；③场上的糠秕；④腾于

窗外的烟气。都是随风消失，没有根基，没有价值，即将灭没的东西。

## 2. 高傲与忘恩的惩罚（十三 4~8）

自从他们出埃及以来，神是他们的神。他们与神之间，有长久历史关系，可以证明神对他们的恩惠；但他们却忘记了这独一的神，就是那曾救他们出埃及的救主。神曾引领他们经过干旱的旷野，赐他们所需要的食物，把他们带到流奶与蜜之地。他们竟在蒙恩之后，“心就高傲”，偏行己路。

不少基督徒在困苦患难中呼求神。在转危为安之后，就傲慢自是。留心先知的警告，不要以为基督只是代罪的羔羊，他也是犹大的狮子。凡属他的人，必修理管教。

“丢崽子的母熊”（8节）——“崽子”就是儿子的意思。“丢崽子”意指丢失了小熊的母熊。按 N. A. S. B. 译作“like a bear robbed of her cubs”，即像被抢去了小熊的母熊，是十分凶猛暴烈的。当然这些比喻性的话都是形容神发怒管教以色列人的情形。神在施行管教时，不会因人的呼救而停止，只按他自己认为足够的时候，才再施怜悯。注意：七、八节共有四次提及“如”或“像”英文圣经都作 like。可见是比喻的说法。并非真的那么残暴无情。

## 3. 对抗神的结局（十三 9~16）。

### （1）自给补助（十三 9）

神既是帮助以色列人的，以色列意与神作对，岂不是自毁长城，反对帮助自己的么？所以，背叛那曾救赎他们的神等于背叛自己；跟全能的神作对，等于跟自己作对！

这些话实际指当时以色列国屡受外敌入侵的真正原因。他们既拒绝事奉那眷顾他们的神，也就是自愿让外邦强国前来欺压他们了！

### （2）历史教训（十三 10~11）

十三 10：“你曾求我说：给我立王和首领，现在你的王在那里呢？治理你的在那里呢？让他在你所有的城中拯救你罢！”

第九节是宣告他们反对神是自取败坏。本书及下文则提出历史事实，证明第九节的话言而有据。在撒母耳时代，他们曾要求立王，好与别国一样（撒上十二章）。其实这种改变政制的要求，仅属表面原因。真正原因是他们不愿接受神的治理，不要成为属神的国度。他们要受人的统治，像别国一样，成

为人的国度。在此先知问以色列人说：“现在你们的王在那里呢？”意即你父的王躲到哪里去了？能为你们作什么？因他们和他们的王都快要灭亡了。正应验了先知撒母耳的话——“你们若仍然作恶，你们和你们的王必一同灭亡。”（撒上十二 25）

十三 11：“我在怒气中将王赐你，又在烈怒中将王废去。”

按以色列全国的第一个王是扫罗，从撒上十二章可知，神不喜悦他们要求立王，且按撒母耳所求的，立即“打雷降雨”，印证仆人的话是对的（撒上十二 17~18）。若按南北分国而论，第一个以色列王耶罗波安，也可说是神在怒中把王赐给他们，因所罗门王晚年事神不专，他的儿子罗波安又骄傲自大（王上十二 6~24），于是王国一分为二。但耶罗波安一得着政权，立即为自己设立金牛犊，虽受先知警告，仍不听从（王上十三 1~10），因而种下亡国祸根。

以色列国的最后一个王是何细亚，犹大国最后一个王是西底家。不论何细亚或西底家，都行神眼中看为恶的事（王下十七 2，廿四 9），不但敬拜偶像，而且治国无能，所以神在烈怒中将王废去。

### （3）包藏罪恶（十三 12~13）

虽然在以色列人方面，把罪孽“包裹”、“收藏”，以为可以不被人发现，但在神看来，包裹好的罪孽，收藏妥当的罪恶，正好作为他们自己收集好的证据，证明他们是应受惩罚的。就像妇人怀胎那样虽然胎儿收藏在腹中，到时终必生产，无可逃避如此掩藏罪恶是多么愚顽无知！

### （4）救赎之恩（十三 14）

本书与上下文语气完全相反，这是先知书特色之一。许多关乎救恩的经文，穿插在责备与警告的话语中。上下文所论都是关乎神的选民在地上的遭遇。但先知却藉这机会，预言神为他属天子民所要施行的救赎。按历史事实，以色列从被掳的巴比伦回国，确是出于神的作为（拉一 1~4），绝不是人的功劳。这事实适足以表明救赎的原理。罪人能得脱离阴间的权势，进入光明国度，完全是基督救赎之恩，不是人的功绩。

“死亡阿，你的灾难在那里呢？”——新约林前十五 55 引用了这句话，解明基督复活如何胜过死亡。死亡原是罪的刑罚的结果。但基督的救赎，既完全担当了人犯罪当受的刑罚，就不能被死拘禁。死亡已不再成为信徒的威胁了，肉身的死，对信徒来说，只不过是换一个更好的境界活着，等候那荣耀的身体复活而已！

### （5）必受惨刑（十三 15~16）

十三 15~16: “他在弟兄中虽然茂盛，必有东风刮来，就是耶和華的风从旷野上来，他的泉源必干，他的源头必竭，仇敌必掳掠他所积蓄的一切宝器。”

“他在弟兄中虽然茂盛”——这话未必指其人数众多。在此可能取其名字的意义，因“以法莲”即多结果子的意思。

“东风”暗指以色列东方之亚述。

“耶和華的风”——诗人曾说神“以风为使者，以火焰为仆役”（诗一〇四 4；来一 7）。在此实际上指亚述是神用来管教他百姓的工具之一，正如智能人所说的：“耶和華所造的，各适其用，就是恶人也为祸患的日子所造。”（箴十六 4）以法莲虚有茂盛之名，将必因神的管教，一无所有。

十三 16: “撒玛利亚必担当自己的罪，因为悖逆他的神，他业倒在刀下，婴孩必被摔死，孕妇必被剖开。”

不要只注意下半节，而质问说神为什么容许人间有这样残杀的惨事，应留心上半节。“撒玛利亚必担当自己的罪……”。这些惨事原是人的罪恶自招的报应。人叛离神的结果，各人偏行己路，以致利害冲突，互相仇杀，强凌弱，众暴寡。岂能委过于神？

所以先知如此预言，除警告之外，还证明他们的灾祸是自取的。

#### 四、神慈爱的胜利（十四 1~8）

读经提示

1. 比较每卷小先知书的末章或末段，会发现有什么共同的信息，有何意义？
2. 神劝导以色列人当怎样悔改？

全书只有本章没有责备警告的话，只有劝告、应许并充满盼望的恩言。绝大多数先知书的结尾，也都是如此。虽或充满责备警告，但都以神的慈爱的胜利为终结。所以按神永远的计划来说，虽然一开始人类就失败，但最后结局必然是完美的享用的神慈爱的恩典。



## 1. 先知的呼吁（十四 1~3）

(1) 事奉神的人应体会神的心意，呼吁罪人归向神。要呼唤那些跌倒失败的信徒赶紧悔改。

(2) “你是因自己的罪孽跌倒了”——每一个诚心悔改的人，必先认识到他们所招致的各种挫折打击，不是别人的错失，更不是神错待了他，而是他自己的罪孽招致的。人若仍在为自己找理由掩饰、辩解、推诿……；绝不会是真诚悔改的人。

(3) 从一至三节可见真诚悔改的四步骤：

(a) 转向神——“要归向耶和华”，就是在行动上离开罪恶转向神。不仅是心里“想转”、“说转”，而是整个人的方向转了。

(b) 求告神——求神赦免罪恶，“用言语祷告说：求你除净罪孽”。所有真诚悔改的人，必须亲自求神赦罪。这就是嘴唇的“祭”，比较牛羊的祭更重要。2节末后的两句已隐藏着新约时代，信徒用真诚认罪的祷告，代替牛羊或身外财物献给神更为重要。

按本节而言，用“嘴唇的祭代替牛犊”，也可能指向真神祷告代替向假神献牛羊。

(c) 诚心认罪——按当时以色列人最大的罪有三，就是：

①不求告神的帮助而求助于亚述

②求助于埃及

③称自己手所造的为神

先知在此正是针对这三样，劝以色列人认罪——“用言语祷告说，……我们不向亚述求救，不骑埃及的马……不再对我们手所造的说你是我们的神。”（3节）

(d) 接受神的怜悯——“因为孤儿在你耶和华那里得蒙怜悯”（3节下）。拒绝神的以色列人，就像孤儿无援。承认孤儿在耶和华那里得蒙怜悯，是信心的表现，表示他们已看见：

①自己象孤儿极需神的怜悯，2神乐意怜悯无助的孤儿。他们可得神的怜悯。

只有神的怜悯能拯救人脱离罪恶的痛苦，也只有看见自己罪恶之可怜的人，才能得着神的怜悯。

## 2. 神的应许（十四 4~8）

本段再次显出神在救赎上的主动性。他主动藉先知劝告以色列人归向他，又主动应许必医治他们背道的病。这是救恩的特色，是神寻找人，不是叫迷失的人寻找神。

### （1）必得医治（十四 4）

“背道”是一种病——信仰上的病。病人如何需要医生，在信仰上堕落了以色列，也必须神医治。注意：不是以色列自己想找医生，是神主动要医治他们。

本节未说出神怎样医治他们背道的病。但神藉先知预言以色列悲惨的亡国命运，正是神医治他们背道之病的消极方法。而积极的方法是：在日后他们经过多年亡国的痛苦之后，必思慕神的殿和神的圣城。那时神必亲自引领他们归回。在他们受管教之后，神的怒气向他们转消（耶廿五 9~12，但九 2~19）。

“甘心爱他们”英文 N. A. S. B. 本译作 “I will love them freely”，即我必无条件的爱他们。

“因为我的怒气向他们转消”——谁能使神对罪人的怒气转消？本句隐藏着救赎主代赎之功劳——“义的代替不义的”（彼前三 18）。这是使公义之神不再追讨罪的唯一途径。

### （2）必然复兴（十四 5~7）

这几节先知用花草树木的青翠盛开，形容以色列人复兴的升平景象。如：

①甘露——神必向他们如“甘露”，像经过干热的太阳曝晒之后；所得的滋润，别有生机。

②如百合花（lily）开放。希伯来文 sh shan 所包括的种类颇多。（lily）百合花只是其中一种。中国人喜欢水仙花，亦属百合花类。巴勒斯坦地种植这种花十分茂盛。从圣经中可知这花不论在花园（歌六 2），牧场（歌二 16，四 5，六 3），荆棘（歌二 2），山谷（歌二 1）都能生长。主耶稣又曾以野地之百合花（太六 28~30）劝勉信徒不必为衣食忧虑。

③“如利巴嫩的树木扎根”——利巴嫩是巴勒斯坦地的北方叙利亚的山区，海拔六千英尺，最高的山峰达一〇二〇〇英尺（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 p 481）。其树木高大，扎根很深，所以本质坚固。以色

列要像利巴嫩的树木扎根，形容其稳固，不易拔出。

④如橄榄树荣花——最先引起读经的人注意的是圣所专用的圣膏油，其特别配方中须用橄榄油（出三十 24）。而圣所中的台灯，限定用橄榄油烧点（出廿七 20；利廿四 1）。在古时巴勒斯坦的橄榄是主要果树之一。除了圣所中专门的用途外（圣所特制的香膏，民间不得仿制）。还可将橄榄腌制成食物；橄榄油则可供烹调及点灯之用。

⑤粮食充足——七节提及五谷葡萄及酒，都表示粮产充足，对农业的社会来说，农产的丰足，就是国家复兴，人民安居乐业的征兆。

### （3）必蒙眷顾（十四 8）

以色列经过被掳的痛苦教训之后，在亚述、巴比伦、玛代波斯这些充满偶像的强国手下，将近二百年。（从北国于公元前 722 年被掳算起，至公元前 536 年南国被释归回，开始重建圣殿止），不但未被偶像的风俗同化，反而从此之后，完全摒弃偶像。

“我耶和华回答他，也必顾念他”——即他们必向神求告而蒙神回答眷顾。这不是指某人某件生活琐事蒙应允，而是指有关国家命运之前途的事上，特别与旧约的预言有关的大事将逐一成就。有关以色列复国而蒙神眷顾的预言，正逐渐应验中。

## 五、结语（十四 9）

谁是智慧人？是明白神的公义与慈爱之奇妙作为的人，是行在正道中的人。其智慧不是知道如何争取今世的亨通与富贵，乃是因神藉先知的警告而起敬畏的心，遵行神的道的人。

但以理书本章有相似的话：“智慧人必发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归义的，必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但十二 3）。又说：“必有许多人使自己清静洁白，且被熬炼。但恶人仍必行恶。一切恶人都不明白，惟独智慧人能明白。”（但十二 10）

这些智慧都引导人行正直、公义、“发光”的正路，并能使人明白神救赎计划的最后完满成就。而先知的预言，就是讲论神，“将来必成的事”（启一 19），也就是神对这宇宙永远计划的最后实现。使徒保罗与彼得都一致认为要明白神这些奥秘的旨意，须有神所赐属灵的智慧：

“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林前二 13）。

“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做准备，以温柔的心回答各人。存着无亏的良心，叫你们在何事上被毁谤，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诬赖你们在基督里有好品行的人，自觉羞愧。”（彼前三 15~16）。

世人既在属世的事上聪明（路十六 8），基督徒却该在遵行神旨意的善事上聪明（罗十六 19），那才是从上头来的真智慧（从雅三 17~18）。